

***** 目 次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林雅鋒及王美玉為花蓮縣秀林鄉前鄉長許淑銀於秀林鄉公所辦理 5 項搶險搶修工程期間，利用執行職務之便，收受王○福、許○成之賄賂共計新臺幣 215 萬元，並圖利時任建設課代理課長吳俊宏，使其收受王○福之賄賂共計新臺幣 30 萬元，違法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1
- 二、監察委員林雅鋒及楊芳婉為立法院前秘書長林錫山於任職期間，假借權力，收受賄賂，以圖本身之利益，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及洗錢罪，且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7

糾 正 案

- 一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職掌全國教育業務，負責高等教育政策之規劃，卻認為大學校長遴選及聘任等人事事宜，非屬大學自治權之範圍，形成重監督、輕自治之思維；且對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聘事項，逕自擴張解釋法務部函示；對於大學校長遴選案

，任令相同之事實，適用法令不一，而為不同之處理，逾越憲法第 162 條適法性監督之範圍，嚴重斲傷政府信譽及大學自治精神，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5

監 察 法 規

- 一、修正「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開及查閱辦法」，及修正「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收費標準」…………… 37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3 次會議紀錄…………… 39
-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0
-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52 次會議紀錄…………… 41
-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 44
-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45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46	53 次會議紀錄……………	50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3 次會議紀錄……………	46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 紀錄……………	56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5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紀 錄……………	48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 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57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 5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48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 聯席會議紀錄……………	58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 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49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 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 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	59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林雅鋒及王美玉為花蓮縣秀林鄉前鄉長許淑銀於秀林鄉公所辦理 5 項搶險搶修工程期間，利用執行職務之便，收受王○福、許○成之賄賂共計新臺幣 215 萬元，並圖利時任建設課代理課長吳俊宏，使其收受王○福之賄賂共計新臺幣 30 萬元，違法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070732553 號

主旨：為花蓮縣秀林鄉前鄉長許淑銀於秀林鄉公所辦理 5 項搶險搶修工程期間，利用執行職務之便，收受王○福、許○成之賄賂共計新臺幣 215 萬元，並圖利時任建設課代理課長吳俊宏，使其收受王○福之賄賂共計新臺幣 30 萬元，違法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林雅鋒及王美玉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張武修等 11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許淑銀 花蓮縣秀林鄉前鄉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已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卸任，現任花蓮縣議員。

貳、案由：花蓮縣秀林鄉前鄉長許淑銀於秀林鄉公所辦理 5 項搶險搶修工程期間，利用執行職務之便，收受王○福、許○成之賄賂共計新臺幣 215 萬元，並圖利時任建設課代理課長吳俊宏，使其收受王○福之賄賂共計新臺幣 30 萬元，違法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許淑銀自民國（下同）95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擔任花蓮縣秀林鄉鄉長，依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對外代表秀林鄉，綜理鄉政。惟其於 101 年 8 月秀林鄉遭受蘇拉颱風侵襲造成嚴重災情、秀林鄉公所辦理搶險搶修工程期間，利用執行職務之便，收受王○福、許○成等 2 人之賄賂共計新臺幣（下同）215 萬元，並圖利時任建設課代理課長吳俊宏（另於調查報告處理），使其收受王○福之賄賂共計 30 萬元，情節重大。茲將其違法情節分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於 101 年 8 月秀林鄉公所辦理「蘇拉颱風風災和平地區緊急災害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及「和中社區 12 鄰及 14 鄰野溪清淤緊急處理工程（開口契約）」後，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王○福之賄賂，合計 155 萬元，並圖利時任建設課代理課長吳俊宏，使其收受王○福之賄賂共計

30 萬元：

- (一) 101 年 8 月 2 日凌晨，蘇拉颱風在花蓮縣秀林鄉登陸，在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和中聚落、和仁聚落、崇德村等地區造成房屋沖刷、遭受掩埋、落石崩落等嚴重災情，陸軍、空軍官兵亦至秀林鄉協助救災。花蓮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等機關，緊急提供經費供秀林鄉公所辦理搶險搶修工程，其中包括「蘇拉颱風風災和平地區緊急災害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及「和中社區 12 鄰及 14 鄰野溪清淤緊急處理工程（開口契約）」。
- 而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得依「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範例」之規定辦理緊急採購，辦理緊急採購時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關於招標、決標之規定（註 1），亦即：公告金額以上得不採公開招標、限制性招標得邀請 2 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 1 家廠商議價、投標廠商資格不受限制、投標廠商家數不受 3 家限制、不訂底價不受限制、比減價格或綜合評選次數不受 3 次限制等。
- (二) 被彈劾人知悉秀林鄉公所將辦理前述 2 項工程契約之緊急採購後，於工程發包前之 101 年 8 月上旬某日，在秀林鄉公所位於和平村辦公室對面之某車牌號碼不詳之車上，向已在和平村參與搶修之王○福詢問有無意願承作前述 2 項工程，王○

福表示有意願亦同時告知其非合格廠商，許淑銀不知非合格廠商仍「得」參與前述 2 項緊急採購工程契約之投標或議價，誤以為王○福不得參與投標或議價，乃基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要王○福借牌承包前述 2 項工程，再由王○福交付賄賂，並交代要照顧吳俊宏，王○福遂向宋○霖借得士豪土木包工業牌照。

- (三) 101 年 8 月 13 日，秀林鄉公所建設課簽：緊急辦理搶修（險）「蘇拉颱風風災和平地區緊急災害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及「和中社區 12 鄰及 14 鄰野溪清淤緊急處理工程（開口契約）」，擬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採限制性招標，與當地廠商（士豪土木包工業）辦理緊急採購，經時任鄉長許淑銀於 101 年 8 月 16 日核可。該 2 案於同年 8 月 17 日辦理議價作業，由士豪土木包工業分別以 1,985 萬元、455 萬元得標（附件 1，第 9、19 頁）。

- (四) 王○福於開工後，先於 101 年 8 月 17 日起至 101 年 9 月 24 日前之某 3 日，在秀林鄉和平村某處，分別交付賄款 5 萬、20 萬、10 萬予許淑銀收受；俟秀林鄉公所於 101 年 9 月 24 日核撥「蘇拉颱風風災和平地區緊急災害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第一期工程款 354 萬 7,025 元、「和中社區 12 鄰及 14 鄰野溪清淤緊急處理工程（開口契約）」工程款 397 萬 5,114 元，王○福於 101 年 9 月 24 日在秀林鄉

公所前停車場車內，又交付賄款 40 萬元予許淑銀收受，並在新秀地區農會秀林分部辦事處前停車場，交付賄款 10 萬元現金予吳俊宏收受。秀林鄉公所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核撥「蘇拉颱風風災和平地區緊急災害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第二期工程款 799 萬 2,290 元後，王○福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下午，趁在花蓮市中山市場（原花蓮市八市場）「阿姑的店」招待吳俊宏之飲宴場合，於該店使用之公共廁所內再次將賄款 20 萬元現金付予吳俊宏收受；復於 101 年 10 月 20 日在秀林鄉富世村可樂部落，再將現金 80 萬元之賄款交付予許淑銀收受。嗣王○福按約完成前述 2 項工程契約，未見主管機關或檢調機關發現有何工程品質弊端。

- (五) 101 年 12 月 25 日，許淑銀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現更名為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遞交自首狀（檢察官諭知，因王○福等人已經供述許淑銀有收受賄賂，故依法應屬自白），翌（26）日該署檢察官在王○福配偶處查扣許淑銀返還王○福之賄款 80 萬元，許淑銀於偵查中自動繳交所得賄款 75 萬元。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下稱花蓮高分院）104 年度原上訴字第 27 號刑事判決，認為因緊急採購放寬採購廠商資格之限制，許淑銀客觀上無違背職務之行為，依所犯輕於所知之法理，應從輕論以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

受賄賂罪。其於偵查中自白犯罪，並主動繳交財物，符合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爰處有期徒刑 5 年 10 月，褫奪公權 5 年，扣案及已繳回之犯罪所得財物 155 萬元沒收在案（附件 2，第 22 頁）。

- 二、被彈劾人於 101 年 8 月秀林鄉公所辦理「蘇拉颱風嚴重受創村落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蘇拉颱風嚴重受創崇德以南地區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及「崇德上村土石清除緊急處理工程（開口契約）」後，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承包廠商許○成（經營立大土木包工業，且為立山土木包工業之實際負責人）之賄賂，合計 60 萬元：

- (一) 許○成分別於 101 年 8 月 8 日、同年月 15 日、17 日，以其所經營之立大土木包工業，以議價方式得標「蘇拉颱風嚴重受創村落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蘇拉颱風嚴重受創崇德以南地區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及「崇德上村土石清除緊急處理工程（開口契約）」，決標金額分別為 286 萬元、965 萬元、110 萬元（附件 3，第 69、71、73 頁）。許淑銀另行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 101 年 9 月 1 日至同月 26 日間之某日在秀林鄉勘災時，向許○成開口索賄，許○成無奈仍予應允，俟秀林鄉公所於 101 年 9 月 26 日核撥「蘇拉颱風嚴重受創崇德以南地區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第一期工程款 521 萬 2,683

元、「崇德上村土石清除緊急處理工程（開口契約）」工程款 113 萬 9,793 元後，許○成即於翌日（即 101 年 9 月 27 日）赴秀林鄉公所鄉長室，將賄款 30 萬元交付予許淑銀收受。詎許淑銀認款項過少，接續上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要求許○成另支付 30 萬元，許○成遂於 101 年 9 月 28 日再赴秀林鄉公所鄉長室，將賄款 30 萬元交付予許淑銀收受。嗣許○成按約完成上開 3 項工程契約，未見主管機關或檢調機關發現有何工程品質弊端。嗣因許○成經查獲於 100 年間另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許淑銀為避免上開犯行亦遭查獲，於 102 年 1 月 28 日向花蓮地檢署檢察官自首，並自動繳交賄款 90 萬元（溢繳 30 萬元）。

（二）案經花蓮高分院 104 年度原上訴字第 27 號刑事判決，許淑銀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其自首犯行，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爰處有期徒刑 3 年，褫奪公權 3 年，已繳回之犯罪所得財物 60 萬元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 8 年 6 月，褫奪公權 5 年在案（附件 2，第 22 頁）。

三、許淑銀收取王○福賄賂之事實，經許淑銀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向花蓮地檢署遞交自首狀（檢察官諭知依法應屬自白），並於偵查及一、二審審理時認罪。惟於偵查中稱，155 萬元「是王○福說要給我」、「我沒有跟王○福要工程款，是他說要給我」。另許

淑銀否認有要王○福給吳俊宏賄款之意思（附件 4，第 80、85、81 頁）

，「我沒有說要照顧吳俊宏，我是說要好好照顧建設課」、「我當時的想法是大家做完累了一起去聚餐」、「我沒有要王○福拿錢給吳俊宏」（附件 5，第 106、107 頁）。然王○福於第一審審理時證稱：許淑銀叫他弄一個牌過來做這個工作，許淑銀問他外面行情多少，他講一成多，許淑銀說如果太多要講；施作時許淑銀交代要照顧吳俊宏，從一成多的回扣中挪一點錢給吳俊宏（附件 6，第 129、137 頁），其 2 次拿錢給吳俊宏，第 1 次拿 10 萬元去吳俊宏辦公室，吳俊宏說我們去繞一圈，然後停在農會前面，並沒有說「不需要那樣子」或「很辛苦」的話，直接把錢拿走，第 2 次在「阿姑的店」廁所拿 20 萬元給吳俊宏，吳俊宏也沒有說「上次給的 10 萬元到現在還放著，不要給他錢」之類的話，即把錢拿走。吳俊宏於第一審審理時陳稱：王○福支付賄款時，說錢是鄉長交代要照顧他的（附件 6，第 144、145、158 頁）。縱使許淑銀所述「沒有說要照顧吳俊宏」為真，然其說要好好照顧建設課，亦有圖利他人之意。

四、許淑銀收取許○成賄賂之事實，經許淑銀於 102 年 1 月 28 日向花蓮地檢署檢察官自首，並於偵查及一、二審審理時認罪。惟於偵查中稱，許○成主動說要拿他標到工程的錢給渠（附件 7，第 180 頁）。然許○成於第一審審理時證稱：在秀林鄉的工地，鄉長說有困難要他幫點忙，他就意思

思，為了工程方便他就給鄉長錢，他自己想可能是 30 萬元；第二次小姐打電話來說鄉長要找他，碰到鄉長後，鄉長再講 30 萬元，他是過一陣子才拿去；鄉長已開口了，不給也不行（附件 6，第 168、169、171 頁）。

五、被彈劾人坦承上述收賄犯行，但其辯稱賄款用於救災，並無不法所有意圖：

（一）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對於其收受前述 2 人之賄賂共計 215 萬元一節，坦承不諱，並深感愧疚。其稱：「災害期間，有許多災民反映需要金錢幫忙家園事後救災事宜，所以才一時糊塗收受賄賂，實在感到很愧疚。而當時募款，因為有一些項目無法報銷，所以才做出不當行為。當時所收受賄賂都已經繳回檢方。當初跟許○成索賄，其實也是迫於因有些災民，當時亟需幫助，所以才協助他們重建家園。有些災民在二審時有出庭幫我作證」、「因災民自救會想要救災經費，所以我才開口跟王○福借來應急，當下是想說先用在自救會搶災工作上」、「收賄的確是事實，確實也是不應該」、「當時一時糊塗，動機是想要幫助當地災民解決困難，但收賄行為還是不對的」、「賄款有些支付在國軍救災之用，支付國軍人員便當錢，而且大部分是用在災民身上，這一點是可以確定的」、「（緊急救災金）有一定的認定標準，有一些實際需要幫忙協助，但礙於現行法令，無法實際支應補助，但卻必須急迫解決他們的困難」等

語（附件 8，第 184-186 頁）。

（二）有關許淑銀所收受賄賂之用途，花蓮高分院審理時，秀林鄉公所課長王○瑰證稱：軍方中餐是當時的鄉長許淑銀指示其先訂便當，許淑銀說經費她會處理，訂便當的天數應該不到 10 天，每天便當的數量軍方有 1 位聯絡官會跟其聯絡；許淑銀有叫其訂早餐給救災官兵，軍方午餐經費的收據送到收容站後再轉交給許淑銀；不能向秀林鄉公所請領軍方的便當費，因為這筆款項沒有編列預算等語。成立和中自救會之和中地區居民程○生亦證稱：自救會本身沒有經費，其有詢問當時的鄉長許淑銀，其等使用的電腦、影印機、宣傳等都要用錢，鄉長許淑銀說她會想辦法；經費用在幫自救會幹部買背心及展望會舉辦祈福晚會，總共買了 1、200 件背心；有提供衣服給災民；許淑銀給其 10 萬元，當時王○福在場；沒有將 10 萬元的用途做清冊或將單據交給許淑銀，當時很急，錢都用在災民身上；其有負擔官兵、志工的飲水；10 萬元全部花光光等語。另災民張○珠證稱：其母親與阿姨重建房子的錢由許淑銀負擔，老闆做好 1 個月後許淑銀就給其錢，其再把錢給老闆；許淑銀直接給其 25 萬元，許淑銀說不用還等語（附件 9，第 215-221、227 頁）。

（三）惟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 105 年 3 月 8 日路花防法字第 1050001327 號函復花蓮高分院，敘明：「本屬單位（含花防部、後備步五營及機步

連等)於 101 年蘇拉風災期間，支援救災人數計 1,428 人次，未受領民間團體或地方政府支援預算，亦未有官兵收受饋贈財物紀錄。另後備步五營於和平村救災期間，三餐食材由部隊攜行；至機步營及後備步五營於秀林鄉及佳民村救災期間均當日往返，午餐則由空軍教準部提供便當。餘無證據得知餐飲支應是否曾接受民間或地方政府捐助或支援。」(附件 10，第 237 頁)由上觀之，被彈劾人之陳述及相關證人之證詞，與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之說明尚非一致，故難採信。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鄉公所置鄉長 1 人，對外代表該鄉，綜理鄉政。同法第 84 條規定：鄉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 21 條規定：「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
- 二、貪污治罪條例係立法者針對公務人員制定重典懲治之犯罪，被彈劾人時任花蓮縣秀林鄉鄉長，未能廉潔自持，

反而運用綜理鄉務之職權，在秀林鄉遭遇重大天然災害、辦理 5 項搶險搶修工程之際，收受王○福、許○成交付之賄賂共計 215 萬元，經花蓮高分院判決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在案，另圖利時任建設課代理課長吳俊宏，使其收受王○福之賄賂共計 30 萬元。核其所為，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前揭規定，嚴重敗壞官箴及地方機關首長之形象，影響民眾對公務人員清廉操守、公正執行職務之觀感甚鉅，違法事證明確，情節重大。

- 三、又 74 年 5 月 3 日修正公布(行為時)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法情事者，應受懲戒。同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行為之動機及目的等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許淑銀於本院詢問時，對於其收受前述 2 人之賄賂共計 215 萬元一節，坦承不諱，並深感愧疚。雖辯稱其收受賄賂係用於救助災民及支付國軍人員餐費等情，但刑事第一、二審法院仍認定其有收受賄賂之犯行。被彈劾人救助證人程○生及張○珠之金額共計 35 萬元，亦與其收受 215 萬元之賄賂差距甚多，其在本院亦未就賄款全部用於救災舉證以實其說，不能盡信。退步而言，縱使屬實，亦僅能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其收受賄賂之違法事證，已足認定，本院爰依法移付懲戒。
- 綜上，被彈劾人於秀林鄉公所辦理 5 項搶險搶修工程期間，利用執行職務之便，收受王○福、許○成之賄賂共計 215

萬元，並圖利時任建設課代理課長吳俊宏，使其收受王○福之賄賂共計 30 萬元，違法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註 1：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規定：「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適用本法招標、決標之規定。一、國家遇有戰爭、天然災害、瘟疫或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二、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三、公務機關間財物或勞務之取得，經雙方直屬上級機關核准者。四、依條約或協定向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辦理之採購，其招標、決標另有特別規定者。前項之採購，有另定處理辦法予以規範之必要者，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監察委員林雅鋒及楊芳婉為立法院前秘書長林錫山於任職期間，假借權力，收受賄賂，以圖本身之利益，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及洗錢罪，且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070732572 號

主旨：為立法院前秘書長林錫山於任職期間，假借權力，收受賄賂，以圖本身之利益，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及洗錢罪，且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林雅鋒及楊芳婉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江明蒼等 9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錫山 立法院秘書長，特任（88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

貳、案由：立法院前秘書長林錫山於任職期間，假借權力，收受賄賂，以圖本身之利益，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及洗錢罪，且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林錫山於 88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擔任立法院秘書長之職務，其自 101 年起至 104 年間，不法收受網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網遠公司）實際負責人李○○（登記負責人蕭○○，李○○前妻，104 年 8 月

離婚)新臺幣(下同)2,800萬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第6條之1第1項之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及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1項之罪,且未依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及第5條第1項之規定據實申報財產。被彈劾人係立法院秘書長,依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實務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公務員應受彈劾懲戒對象之適用範圍,即係以該法條所指之人員,為憲法第97條、監察法第6條及公務員懲戒法第1條、第2條規定應受彈劾及懲戒之對象,自屬本院監察權行使對象。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 一、緣網遠公司自98年間起,即積極參與立法院資訊採購案投標,被彈劾人於99年年底,命人電邀李○○前往立法院秘書長辦公室會面,詢問李○○斯時承作立法院資訊採購案之案名、金額,並暗示立法院資訊採購案均由其直接主導掌控等語,李○○旋即於同年12月14日將網遠公司相關提案以電子郵件寄送給秘書長辦公室秘書陳○○轉交被彈劾人參考,被彈劾人即請立法院資訊處評估需求。嗣被彈劾人於101年1月間,指示陳○○聯繫李○○前來秘書長辦公室,當場提出記載有網遠公司100年度得標立法院資訊採購案之案名及得標金額統計表之筆記本,向李○○稱:「網遠公司100年度做的不錯喔!借我3百萬(元)可以吧!」等語,見李○○

有所遲疑,又向李○○稱:「不然你沒才調(按臺語沒能力之意)就不要做!」等語,即以借款為名義向李○○要求300萬元之賄賂。李○○考量被彈劾人要求之金額約為網遠公司100年度得標採購案之決標金額2成,為使網遠公司日後能直接與被彈劾人聯繫而順利推行採購案建議事宜,乃同意被彈劾人之要求,自101年1月至104年9月間,先後交付2,800萬元之賄賂予被彈劾人。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現已更名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判決,被彈劾人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購辦公用器材收取回扣罪,又犯第6條之1第1項之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褫奪公權6年。惟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9號判決撤銷第一審判決,改判被彈劾人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第6條之1第1項之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及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1項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褫奪公權5年。嗣被彈劾人不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在案。

- 二、依立法院提供之資料,網遠公司於100年至105年間標得立法院資訊處採購案共35案。而被彈劾人收受網遠公司賄賂之行為如下:

- (一)被彈劾人於101年1月16日後某日收受300萬元現金:
被彈劾人於101年1月間,在秘書

長辦公室向李○○索取現金 300 萬元，李○○返回網遠公司後，為順利推行網遠公司採購案建議事宜，即與蕭○○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由蕭○○於 101 年 1 月 16 日自其本人之臺灣土地銀行帳戶提領現金 245 萬元，另李○○以其所有之現金 55 萬元湊足 300 萬元後，由李○○於一星期內前往秘書長辦公室旁會議室，將現金 300 萬元交付被彈劾人收受。

(二) 被彈劾人於 101 年 5 月下旬某日收受 300 萬元現金：

被彈劾人於 101 年 5 月下旬某日，經由其秘書陳○○聯繫李○○至秘書長辦公室會面，並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向李○○索取現金 300 萬元，嗣李○○即與蕭○○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向友人借貸 300 萬元後，由李○○於數日後前往秘書長辦公室旁會議室，將現金 300 萬元交付被彈劾人收受。

(三) 被彈劾人於 102 年 1 月 4 日後某日收受 300 萬元現金：

被彈劾人於 102 年 1 月上旬某日，經由陳○○聯繫李○○至秘書長辦公室會面，並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向李○○索取現金 300 萬元，嗣李○○即與蕭○○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先由蕭○○於 102 年 1 月 4 日自其本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李○○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之帳戶共提領現金 265 萬元，另李○○以其所有之現金 35 萬元湊足 300 萬元後，再由李○○於一星期內某日後前往秘書長辦公室旁會議室，將現金 300 萬元交付被彈劾人收受。

(四) 被彈劾人於 102 年 5 月 29 日後某日收受 300 萬元現金：

被彈劾人於 102 年 5 月下旬某日，經由陳○○聯繫李○○至秘書長辦公室會面，並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向李○○索取現金 300 萬元，嗣李○○即與蕭○○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由蕭○○於 102 年 5 月 28 日自其本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李○○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之帳戶共提領現金 286 萬元，另李○○以其所有之現金 14 萬元湊足 300 萬元後，再由李○○於一星期內某日前往秘書長辦公室旁會議室，將現金 300 萬元交付被彈劾人收受。

(五) 被彈劾人於 103 年 2 月 11 日後某日收受 300 萬元現金：

被彈劾人於 103 年 2 月初某日，經由陳○○聯繫李○○至秘書長辦公室會面，並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向李○○索取現金 300 萬元，嗣李○○即與蕭○○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由蕭○○於 103 年 2 月 6 日至 11 日間自其本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花旗銀行及李○○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之帳戶共提領

現金 556 萬 5 千元，由李○○於數日後前往秘書長辦公室會議室，將其中之現金 300 萬元交付被彈劾人收受。

(六)被彈劾人於 103 年 5 月 21 日後某日收受 300 萬元現金：

被彈劾人於 103 年 5 月下旬某日，經由陳○○聯繫李○○至秘書長辦公室會面，並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向李○○索取現金 300 萬元，嗣李○○即與蕭○○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由蕭○○於 103 年 5 月 20 日、21 日自其本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之帳戶共提領現金 251 萬元，另李○○以其所有之現金 49 萬元湊足 300 萬元後，再由李○○於一星期內前往秘書長辦公室旁會議室，將現金 300 萬元交付被彈劾人收受。

(七)被彈劾人於 104 年 1 月 8 日收取 700 萬元現金：

1. 被彈劾人於 104 年 1 月 5 日，經由陳○○聯繫李○○至秘書長辦公室會面，並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向李○○索取現金 700 萬元，嗣李○○即與蕭○○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由蕭○○於 104 年 1 月 5 日至 7 日間自其本人花旗銀行、李○○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蕭○○（蕭○○之妹，網遠公司董事兼財務人員）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渣打銀行

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之帳戶共提領現金 550 萬元，另由李○○籌措現金 150 萬元後湊足 700 萬元。

2. 嗣於 104 年 1 月 7 日，陳○○受被彈劾人之指示，撥打電話告知李○○：「他（被彈劾人）是說兩個方向，一個是今天晚上他都會在家裡（彰化），一個是他明天會搭 7 點 37 分的高鐵，你那邊的應該是 8 點 4 分……」等語，李○○考慮後決定在高鐵上交付賄賂，即於 104 年 1 月 8 日，確認被彈劾人於同日 7 時 37 分許在高鐵臺中站搭上 604 車次列車後，乃於同日 8 時 4 分許，在高鐵新竹站搭乘同班次列車，在車廂內將現金 700 萬元交付被彈劾人收受後於桃園站下車，旋又搭乘高鐵返回新竹。被彈劾人則於收取後至秘書長辦公室，指示不知情之科長蔡○○於同日上午將上開現金攜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與被彈劾人之配偶劉○○會合後，由劉○○將該筆 700 萬元款項存入其個人設於該分行帳戶內。

(八)被彈劾人於 104 年 9 月 11 日收取現金 300 萬元：

被彈劾人於 104 年 8 月 18 日、21 日及 24 日與李○○之會面中，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向李○○索取現金 300 萬元，並約定於 104 年 9 月 11 日交付。嗣李○○即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指示員

工林○○（網遠公司業務經理）於 104 年 9 月 11 日備妥 300 萬元，林○○再轉告網遠公司會計蕭○○準備 300 萬元現金，蕭○○旋將上情告知蕭○○，並請蕭○○提供其網路銀行轉帳密碼。其等乃先將李○○之公司股利及借款分別於 104 年 9 月 9 日、10 日，自蕭○○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轉帳 183 萬元、145 萬 7,252 元至蕭○○渣打銀行帳戶；再分別於 9 月 9 日轉帳 50 萬元、42 萬元至蕭○○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於 9 月 10 日分別轉帳 45 萬元、43 萬元及 45 萬元至蕭○○永豐商業銀行帳戶、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戶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復於同年 9 月 10 日、11 日自上開蕭○○銀行帳戶提領現金共計 300 萬元後，返回網遠公司交予林○○清點並裝入黑色手提電腦包，再由李○○於同日持該黑色手提電腦包至秘書長辦公室旁會議室，將現金 300 萬元交付被彈劾人收受。

三、另被彈劾人於 102 年 1 月 4 日後某日收受李○○所交付之 300 萬元現金賄款後，明知該筆現金為其所犯貪污治罪條例所定公務員收受賄賂罪之犯罪所得，屬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 7 年以上之刑之罪，竟基於掩飾、隱匿該筆現金為不法來源之犯意，將上開現金交予秘書陳○○，令其存入陳○○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內。又被彈劾人於 103 年 2 月中旬某日收受李○○交付之 300 萬元現金賄款後，復基於掩飾、隱匿該筆現金為其所犯貪污治罪條

例所定公務員收受賄賂罪之犯罪所得之犯意，指示不知情之科長蔡○○於同年 2 月 13 日，將上開現金與其他款項混同後，存入現金 350 萬元至友人田○○之彰化銀行帳戶、存入現金 51 萬 2,820 元至昕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一銀行帳戶內，而掩飾、隱匿該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犯 10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罪。

四、又被彈劾人自 101 年 1 月至 104 年 9 月 11 日止，共向李○○收取現金賄款 2,800 萬元，經檢察官以被彈劾人涉嫌貪污犯行，於 105 年 1 月 19 日執行搜索，發現被彈劾人除使用其個人申設之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等帳戶外，更實際使用劉○○、林○○（被彈劾人之子，尚未成年）、鼎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豐公司）、鼎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鼎嘉公司）、秘書陳○○、科長蔡○○及友人田○○、劉○○、陳○○、葉○○等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存提個人現金款項。此外，被彈劾人亦曾指示劉○○將現金款項存入友人林蕭○○、劉○○、劉○○等人之銀行帳戶，再轉帳至上開被彈劾人使用之銀行帳戶。另被彈劾人實際主導之鼎豐公司及鼎嘉公司等兩家公司並無實際營業，僅係被彈劾人作為轉投資昕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使用；被彈劾人之妻劉○○並無任職所得紀錄；其子林○○尚未成年仍就學中；被彈劾人除擔任立法院秘書長支領薪資外，僅有部分因賣出股票交割後之轉帳收入，並無其他現金所得來源。而被彈劾人

101 年支領薪資共 281 萬 8,429 元、102 年支領薪資共 277 萬 2,866 元、103 年支領薪資共 283 萬 5,679 元、104 年支領薪資共 285 萬 8,304 元、105 年 1 月支領薪資共 57 萬 5,390 元。然檢視前揭被彈劾人使用之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發現，101 年 1 月至 105 年 1 月，被彈劾人每月薪資匯入其臺灣銀行帳戶後，即全數轉帳至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帳戶繳交貸款。而除上開薪資收入及其他正常收入不予列計外，上述被彈劾人所實際使用之各銀行帳戶，自 101 年 1 月初被彈劾人犯上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後，於 101 年 1 月 31 日至 105 年 1 月 30 日期間，共計以現金存入或匯入 2 億 3,304 萬 3,440 元。又被彈劾人因日常花費均委由秘書陳○○處理，其自 101 年 1 月至 105 年 1 月期間，交付予陳○○作為日常使用之現金共計 6,755 萬 8,800 元。另檢察官於 105 年 1 月間指揮調查官執行搜索時，在被彈劾人位於臺北市、彰化縣彰化市等地之住、居處，及其在立法院之辦公室，共查扣現金 647 萬 7,000 元，是以被彈劾人之來源可疑財產現金收入合計應為 3 億 707 萬 9,240 元【2 億 3,304 萬 3,440 元 + 6,755 萬 8,800 元（交付陳○○之現金）+ 647 萬 7,000 元（扣案現金）= 3 億 707 萬 9,240 元】，再扣除現金回流重複計算 3,829 萬 2,320 元，以及被彈劾人收取李○○所交付之現金 2,800 萬元後，被彈劾人尚有 2 億 4,078 萬 6,920 元【3 億 707 萬 9,240 元 - 3,829 萬 2,320 元 - 2,800 萬元 =

2 億 4,078 萬 6,920 元】之現金財產增加，與其收入顯不相當。而被彈劾人對於上開 2 億 4,078 萬 6,920 元之來源可疑現金財產，均未能為完整詳實之交代，而無法為合理之說明，業據第一、二審法院判決均認係犯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又查，被彈劾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申報財產，惟依其 101 年至 104 年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所示，上開財產並未列於其內，足證顯有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之違失。

五、被彈劾人經本院 2 次以詢問通知通知到院說明，惟均拒不到場。第 1 次本院於 107 年 5 月 3 日寄發通知，函請被彈劾人於 107 年 5 月 18 日到院說明案情，惟被彈劾人於 107 年 5 月 15 日提出書面說明略以：「本人擔任立法院秘書長期間之資訊採購案件，均依政府採購法等法律規定辦理，並有採購案卷可稽，且有關本人被訴洩漏採購案秘密及違法圖利得標廠商部分，業經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19 號認定本人此部分無罪，是以貴院對於資訊採購案相關問題，應可調閱上開判決並向立法院調閱採購案卷即可查明事實。有關本人與資訊廠商間之行、收賄事，業經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19 號判決認定本人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亦即本人關於立法院資訊採購案件並無違背職務之行為。茲因本案目前仍在法院審理中，本人不便表示意見，待判決定讞後，若貴院認為仍有必要，再由本人說明為宜。

貴院來函通知本人於本月 18 日到院說明部分，茲因本人當日已另有行程，不便前往說明，特此函覆。」第 2 次本院於 107 年 10 月 2 日寄發通知，函請被彈劾人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到院說明案情，惟被彈劾人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提出書面說明略以：「貴院來函通知本人於本月 19 日到院說明部分，因本案目前仍上訴最高法院審理中，本人不便表示意見，待判決定讞後，若貴院認為仍有必要，再由本人說明為宜。另本人因財產申報事件與貴院目前仍於行政法院訴訟中，於訴訟結束前，接受貴院之調查，似有未妥之處，特此函覆。」按依監察法第 26 條第 1 項之規定，被彈劾人經本院送達詢問通知，有到場為詳實答復之義務，被彈劾人受兩度合法送達均拒不到場說明，然而事實及證據業經調查，本院爰不再約詢被彈劾人，其所辯行政訴訟程序尚在進行中，本院之調查「似有未妥」云云，係對監察權行使之誤解，顯不足採。

- 六、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 3 月 9 日訊問筆錄所示，被彈劾人稱：「（問：李○○是在 101 年間開始有將現金交給你？）答：他來找我應該是 101 年、102 年的時候，確定時間還有金額我現在記不起來。（問：李○○每次給你的現金金額大約多少？）答：給的每次不見得一樣，大約都是百萬元金額，但是不會超過一千萬元。（問：李○○通常都是在哪裡給你錢？）答：在立法院秘書長辦公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 7 月 22 日審判筆錄所示，被彈劾人稱

：「（問：對於檢察官起訴的犯罪事實是否承認？是否承認犯罪？）答：對，我有收錢，但我沒有收取回扣。

（問：對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參、一，101 年 1 月上旬收 300 萬元的部分，是否承認？）答：承認。（問：對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參、二，101 年 5 月下旬收 300 萬元的部分，是否承認？）答：承認。（問：對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參、三，102 年 1 月上旬收 300 萬元的部分，是否承認？）答：承認。（問：對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參、四，102 年 5 月下旬收 300 萬元的部分，是否承認？）答：承認。

（問：對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參、五，103 年 2 月間收 1,450 萬元的部分，是否承認？）答：我只有收 300 萬元。（問：對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參、六，103 年 5 月下旬收 300 萬元的部分，是否承認？）答：承認。（問：對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參、七，104 年 1 月 8 日收 700 萬元的部分，是否承認？）答：承認。……（問：李○○每次交付給你的 300 萬元，是他投標立法院資訊案的所得中給付給你的，這樣看起來有點像回扣了，有何意見？）答：回扣法律上的評價我不清楚，但錢是李○○主動交給我的，我是有承諾要幫李○○推動案子，但李○○交付給我錢的時候，他沒有跟我說跟某些標案的對應關係，我只是承認有幫李○○推動案子而收錢。」及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 7 月 26 日準備程序筆錄所示，被彈劾人稱：「（問：對於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是否認罪？）答：我認為我是不違背

職務收受賄賂罪，而不是收受回扣罪。且我承認財產來源不明罪，對於洗錢部分，我否認犯罪，我也否認洩密。」依據上開供述，被彈劾人確已承認其因對李○○提案有請立法院資訊處評估需求等幫助推動標案行為，而收受李○○交付之金錢屬實。

七、又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 7 月 22 日審判筆錄所示，李○○稱：「（問：對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叁一到七項的事實，有何意見？）答：對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叁一到七項的事實中，錢都是我送給林錫山的。」、「（問：記得第二次見到林錫山的時間為何？）答：第一次見面後不到一個月，林錫山問我是否方便借他 300 萬元。」即網遠公司實際負責人李○○說明其確實有交付被彈劾人金錢。另本院詢問立法院秘書長辦公室秘書陳○○表示：「（問：你的帳戶為何會交給秘書長使用？）答：秘書長跟我借帳戶大概是 97 年中的事情，我那時候也才 20 幾歲，我相信以他的職位應該可以相信，他跟我開口很多次，我也不敢拒絕他。99 年我才開始幫秘書長聯繫李○○，我不知道秘書長有跟李○○收錢，立法院的同事都知道秘書長很有錢，所以他要跟我借帳戶，我以為他不會拿不法的錢作運用。」、「（問：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19 號二審判決，認為林錫山於 102 年 1 月 4 日後某日收受李○○所交付之 300 萬元現金賄款後，將上開現金交給妳，由妳於同年 1 月 10 日將該 300 萬元現金存入妳在台北富邦銀行之帳號帳戶內，而

以妳違反洗錢防制法判處有期徒刑 5 月，請詳細說明其事實經過？）答：我進辦公室的時候，鄭秘書有跟我說過，秘書長有使用大量現金的習慣。辦公室中有個保管箱，我會幫他去支付貸款等雜支。秘書長借用我的名義去投資，我真的不會把他的現金來源聯想到跟李○○有何不正當的金錢往來。」亦說明其確有幫被彈劾人聯繫李○○，且提供台北富邦銀行之帳號供被彈劾人使用，足證被彈劾人違法事證明確。而被彈劾人上開犯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19 號判決有罪在案。又有關涉及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本院對其 101 年漏未申報部分，已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鍰 190 萬元，經被彈劾人提起訴願，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632 號判決駁回在案。依據上開事證，足認其確有收賄、財產來源不明及洗錢之事實，至於未依法申報財產部分，101 年部分亦前經本院查明屬實，而依法處以罰鍰在案，本院認定之違法事證，並有上開刑事判決及裁處書附卷可稽。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立法院組織法第 14 條規定：「立法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副秘書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均由院長遴選報告院會後，提請任命之。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又立法院處務規程第 3 條規定：「本

院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全院職員。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是有關立法院秘書長之法定職掌，係綜合處理立法院之事務。

二、復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第 3 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 4 點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三、另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

四、按有關被彈劾人擔任立法院秘書長職務期間，收受網遠公司實際負責人李○○2,800 萬元之賄賂，為其所不否認，並有 2 億餘元巨額現金財產來源不明，業經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19 號判決被彈劾人林錫山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10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5 年在案，其假借權力，收受賄賂，以圖本身之利益，違法

失職之事證明確。又其位列特任人員，身居高位，竟驕恣貪瀆，多年來例行性地向廠商收取賄賂，數額高達數千萬元，其行為已嚴重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形象，情節重大。

綜上，被彈劾人林錫山於 88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擔任立法院秘書長之職務，其自 101 年起至 104 年間，不法收受網遠公司李○○2,800 萬元之賄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及 10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罪，且未依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據實申報財產。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糾 正 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職掌全國教育業務，負責高等教育政策之規劃，卻認為大學校長遴選及聘任等人事事宜，非屬大學自治權之範圍，形成重監督、輕自治之思維；且對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聘事項

，逕自擴張解釋法務部函示；對於大學校長遴選案，任令相同之事實，適用法令不一，而為不同之處理，逾越憲法第 162 條適法性監督之範圍，嚴重斲傷政府信譽及大學自治精神，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72430452 號

主旨：公告糾正教育部職掌全國教育業務，負責高等教育政策之規劃，卻認為大學校長遴選及聘任等人事事宜，非屬大學自治權之範圍，形成重監督、輕自治之思維；且對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聘事項，逕自擴張解釋法務部函示；對於大學校長遴選案，任令相同之事實，適用法令不一，而為不同之處理，逾越憲法第 162 條適法性監督之範圍，嚴重斲傷政府信譽及大學自治精神，核有違失案。

依據：107 年 12 月 13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教育部職掌全國教育業務，負責高等教育政策之規劃，惟卻認為大學人事權限及大學校長遴選及聘任事宜，非屬大學自治權之範圍，形成重監督、輕

自治之思維，顯有未當。又有關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聘事項，教育部對於非其業管法規之行政程序法，逕行自行擴張解釋該法主管機關法務部 100 年 7 月 4 日之函示，認公立大學校長之遴選仍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等迴避規定之適用，顯有違誤。而對於大學校長遴選案，任令相同之事實，適用法令不一，而為不同之處理，逾越憲法第 162 條適法性監督之範圍，嚴重斲傷政府信譽及大學自治精神，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大學自治為憲法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範圍，大學自治之發展及其成果，彌足珍貴而應予珍惜，有關大學人事自主權為團體自治權的核心範圍，而大學校長權限之行使攸關大學學術自由的發展，如大學校長遴選不能自主，大學自治如何能徹底落實，顯見大學遴選校長之人事權，自屬大學自治之範圍，亦為大學法 94 年修法之立法精神。教育部職掌全國教育業務，負責高等教育政策之規劃，惟卻認為大學人事權限及大學校長遴選及聘任事宜，非屬大學自治權之範圍，形成重監督、輕自治之思維，顯有未當。

(一)按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第 162 條規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又大學法第 1 條規定：「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說明大學之學術自由保障並享有自治權，且國家對於大學之監督，依憲法第 162 條規定，應以法律為之，惟仍應符合大學自治之原則。而對於有關大學自治之自治權範圍，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第 450 號、第 563 號及第 626 號等相關解釋意旨，認為大學在憲法第 11 條講學自由之保障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其自治事項範圍包括：內部組織、課程設計、研究內容、學力評鑑、考試規則、畢業條件及入學資格等，茲摘略相關解釋意旨如下：

1. 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解釋：「憲法第 11 條關於講學自由之規定，係對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就大學教育而言，應包含研究自由、教學自由及學習自由等事項。大學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其自治權之範圍，應包含直接涉及研究與教學之學術重要事項。大學課程如何訂定，大學法未定有明文，然因直接與教學、學習自由相關，亦屬學術之重要事項，為大學自治之範圍。憲法第 162 條固規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監督。』則國家對於大學自治之監督，應於法律規定範圍內為之，並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大學之必修課程，除法律有明文規定外，其訂定應符合上開大學自治之原則，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

：『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由教育部邀集各大學相關人員共同研訂之。』惟大學法並未授權教育部邀集各大學共同研訂共同必修科目，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內容即不得增加大學法所未規定限制。又同條第一項後段『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之規定，涉及對畢業條件之限制，致使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之訂定實質上發生限制畢業之效果，而依大學法第 23 條、第 25 條及學位授予法第 2 條、第 3 條規定，畢業之條件係大學自治權範疇。是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後段逾越大學法規定，同條第 3 項未經大學法授權，均與上開憲法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其效力。」

2. 司法院釋字第 450 號解釋：「大學自治屬於憲法第 11 條講學自由之保障範圍，舉凡教學、學習自由有關之重要事項，均屬大學自治之項目，又國家對大學之監督除應以法律明定外，其訂定亦應符合大學自治之原則，業經本院釋字第 380 號解釋釋示在案。大學於上開教學研究相關之範圍內，就其內部組織亦應享有相當程度之自主組織權。各大學如依其自主之決策認有提供學生修習軍訓或護理課程之必要者，自得設置與課程相關之單位，並依法聘任適當之教學人員。惟大學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

行細則第 9 條第 3 項明定大學應設置軍訓室並配置人員，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此一強制性規定，有違憲法保障大學自治之意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其效力。」

3. 司法院釋字第 563 號解釋：「憲法第 11 條之講學自由賦予大學教學、研究與學習之自由，並於直接關涉教學、研究之學術事項，享有自治權。國家對於大學之監督，依憲法第 162 條規定，應以法律為之，惟仍應符合大學自治之原則。是立法機關不得任意以法律強制大學設置特定之單位，致侵害大學之內部組織自主權；行政機關亦不得以命令干預大學教學之內容及課程之訂定，而妨礙教學、研究之自由，立法及行政措施之規範密度，於大學自治範圍內，均應受適度之限制。碩士學位之頒授依中華民國 83 年 4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學位授予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始得為之，此乃國家本於對大學之監督所為學位授予之基本規定。大學自治既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則大學為確保學位之授予具備一定之水準，自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有關取得學位之資格條件。國立政治大學於 85 年 6 月 14 日訂定之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

試要點規定，各系所得自訂碩士班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前先行通過資格考核（第 2 點第 1 項），該校民族學系並訂定該系碩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要點，辦理碩士候選人學科考試，此項資格考試之訂定，未逾越大學自治之範疇，不生憲法第 23 條之適用問題。大學學生退學之有關事項，83 年 1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未設明文。為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大學有考核學生學業與品行之權責，其依規定程序訂定有關章則，使成績未符一定標準或品行有重大偏差之學生予以退學處分，亦屬大學自治之範疇；立法機關對有關全國性之大學教育事項，固得制定法律予以適度之規範，惟大學於合理範圍內仍享有自主權。國立政治大學暨同校民族學系前開要點規定，民族學系碩士候選人兩次未通過學科考試者以退學論處，係就該校之自治事項所為之規定，與前開憲法意旨並無違背。大學對學生所為退學之處分行為，關係學生權益甚鉅，有關章則之訂定及執行自應遵守正當程序，其內容並應合理妥適，乃屬當然。」

4. 司法院釋字第 626 號解釋意旨：
「大學自治為憲法第 11 條講學自由之保障範圍，大學對於教學、研究與學習之事項，享有自治權，其自治事項範圍除內部組織、課程設計、研究內容、學力評鑑、考試規則及畢業條件等外，

亦包括入學資格在內，俾大學得藉以篩選學生，維繫學校品質，提升競爭力，並發展特色，實現教育理念。大學對於入學資格既享有自治權，自得以其自治規章，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相關入學資格條件，不生違反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問題。」

- (二)對於有關大學人事權限及大學校長遴選聘任事宜，是否為大學自治權之範圍，經詢據教育部表示略以：「依大學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揆其立法意旨係考量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爰明定大學於法律所規定之學術自由保障範圍內，享有一定自治權；而其自治權範圍，則包含直接涉及研究、教學與學習之學術重要事項。另參照司法院大法官 382 號、第 450 號、第 563 號及第 626 號解釋理由書，大學僅在憲法第 11 條講學自由之保障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其自治範圍僅限於 1.教學：課程設計 2.研究：研究內容 3.學習：入學資格、學力評鑑、考試規則、畢業條件 4.與教學研究有關之內部組織；據上，大學人事權限及大學校長遴選及聘任，非屬上開憲法第 11 條講學自由之保障範圍，應依大學法第 1 條規定回歸各該法律規範。」該部吳前部長茂昆到本院接受詢問時稱「大學自治主要就是針對學術研究。

學校行政組織並非大學自治範圍；換言之，行政與學術研究教學是要分開的，前者不是大學自治範疇，後者是。校長代表學校，也屬於學校行政組織的一部分，故非大學自治範圍」等語，以及該部高教司梁專門委員學政與法制處洪副處長怡玲到本院接受詢問時分別表示「大學自治是為了保障學術自由，基於學術自由的制度性保障，本部另參考幾個司法院大法官的相關重要解釋，如 380 號、450 號等，以及以大學法第 1 條開宗明義規定，大學自治並非全盤擺脫國家監督，仍須受法律限制。關於大學校長遴選，從大學法第 9 條來看，法律有所規範，並不屬於學術自由的範疇、不屬於大學自治的範疇。大學自治為了保障學術自由而來，學術自由包含講學、課程等，但大學校長遴選不是學術自由的範疇。」、「大學法第 9 條規定，針對公校私校做不同規範，公校部分，學校依據本部訂定的遴選辦法辦理，並報本部聘任。從相關法律規定看來，大學校長在法律規定中，並沒有完全交給大學自治。」等語。是以，教育部認為大學人事權限及大學校長遴選及聘任，非屬大學自治權之範圍。

- (三)對於有關大學人事權限及大學校長遴選聘任事宜，是否為大學自治權之範圍，本院諮詢相關學者專家之見解，大致上均認為人事自主權，當然是任何團體自治權的核心範圍，因此大學自治包括人事自治權，大學遴選校長之人事權，自屬大學

自治範圍，茲摘略相關意見如下：

1. 從德國理論或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大學受到制度性保障，且因大學有高度公益性，超過個人主觀的保障，已經變成客觀的保障。從他國法制與經驗談大學自治內涵及大學校長選任：(1)日本最高法院大法庭 1963 年 5 月 22 日判例略以，大學自治有三個項目，分別是大學經營管理的自治權、大學設施的管理權、學生的管理權，意即選任校長以及聘任教師與研究人員也是大學自治的範圍，其理由是藉此也才能保障校園中教授研究及從事學術發展的自由。(2)德國大學基準法提到大學角色任務有二：大學是公法法人同時也是國家機關，雙重角色任務，導致不同權限分工；德國把大學校長的選任當作大學自治權的範圍，因為如果沒有保障領導者選任的權限，就等於變成官派人選監督大學。德國教育部對於大學選任之校長的聘任部分，教育部角色也僅是確認合法性，對於沒有明顯違法的選任，即有聘任的作為義務。(3)日本憲法判例百選裡，文部省認為當選任校長有顯然不適當時，文部省可以不予聘任，東京地方法院昭和 48 年的判決，亦僅限於選任在客觀上明顯違法的才屬無效，屬於可補正瑕疵的，就駁回補正，除此此外均應予聘任，這是屬於文部省的職務作為義務，若不聘任，即屬職務懈怠不作為。

2. 大學自治權的範圍在臺灣的確是一個比較複雜的問題，大學自治權一般被認為是促進大學學術自由發展的配套法令制度；過去司法院大法官的解釋對於大學自治權範圍偏重研究講學自由。大學自治包括內部處置、營運、組織權、人事自治權等。

3. 以大學自治概念之歷史發展脈絡與背景觀之：1993 年起，立法院欲修大學法，一讀通過要改二階段遴選，法律之所以要修改，即表示主管機關開始意識到，大學人事權應該也是大學自主權的範圍。修法後，組成推舉委員會，當時第一任選出來的即是國立臺灣大學陳維昭校長。大學自治是一個發展中的概念，從歷史發展來看，人事權應該屬其範圍，且逐步擴大中。照過去十多年經驗，大學自主是變動的概念，且自主範圍是不斷擴大，未來相信也會再擴大。

4. 大學人事權部分，應該尊重比照其他如課程、研究等自治事宜的精神。校長部分，應該要尊重比照大學自治事項，因為校長領導學校發展學術與教學，自屬其自主權的範疇。就任何團體自治而言，如果該團體不能選出自己的負責人，要它如何自治？人事、組織、財政、發展、立法等事項均屬團體自主權，才有真正自治。故人事自主權，當然是任何團體自治權的核心範圍內。大學應享有學術自由的保障，大學遴選

校長人事權，應該包括大學自治權之中。

5. 大學財務的完全獨立，幾乎不可能，但校長人事權卻無庸置疑，否則何以有遴選委員會，獨立遴選委員會，實踐監督也實踐大學自治，此為巧妙的設計。
6. 以歐洲大學協會 2017 年在挪威公布的調查報告來看，該調查報告針對 29 個歐洲國家的大學自主進行研究，研究內容可看出為歐洲高教通說，乃大學組織與人事之自主，當然屬大學自治核心。德國、日本都承認大學自治包含人事權。
7. 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第 450 號解釋，對於大學自治內涵已有明文，尤其第 380 號確認大學係擁有權利主之主體的地位，且該號解釋保障大學自治的射程不僅只及於私立大學，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給予大學自治的範圍很大且強；第 380 號解釋並不只保障大學研究教學及學習的自由，明說這三個活動不受干預。第 450 號解釋更進一步保障大學組織經營的自治權能，該解釋重點在於大學組織經營。既大學組織屬其自治範疇且合憲，則校長綜理校務，既屬領導人物，其職能自然牽涉學校組織經營，校長選任便是自治範疇。實務上校長對於校務發展的影響，有極為重要的地位，且不管是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力都很強。各個系所人員要怎樣享有大學自治的空間，都跟校長有關

，所以大家才認為校長很重要。又因校長很重要所以才害怕教育部干預；如果校長不重要，校長由教育部派任，想必大家也不會有意見。校長的人選當然是影響屬於「學術自由的組織經營」的要件，所以大學校長的選擇當然是大學自治的一部分。校長的選舉方式是內部問題，也屬於另一層次的問題，校長的選擇不可能置外於大學自治之外。

8. 因為沒有過類似的爭訟案先例，所以司法院大法官既有的解釋，原本就不是針對大學校長遴選事件而做出解釋，所以大學校長的遴選聘任，並不因尚未有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而就不在大學自治的範圍中；亦即，大學校長遴選仍屬大學自治範圍。大學自治除了內部組織自主權，還應該包括人事權，大學校長人選的決定，又屬人事權中最重要者。
9. 校長遴選委員會的獨立性，就是大學自治精神的彰顯；教育部不能推翻大學校長遴選會決定，只有依據司法決定才能推翻。如果教育部能推翻，不就回到戒嚴時代？再者，憲法或大學法是否賦予教育部推翻遴選會決定？答案應是不可，否則，何以公私立校長遴選的規定會不同？大學法第 8 條規定校長綜理校務，對外代表學校，如果大學校長的遴選如果不能自主，校務就不能自主，且學術自由、教學研究都會受到很深刻的影響。

10.94 年大學法修法後校長遴選改為一階段作業，遴選委員會由教育部派高層官員及推薦代表，就是確認教育部已參與遴選，經遴選後的人選，由學校後續報教育部就只能聘任。該法修法前是二階段作業，是學校與教育部都各組遴選委員會，但現行規定，人選主動權與遴選運作都是在學校，所以這如果不是學校自主權，那甚麼才是？

11.遴選校長當然包含在大學自治的範圍內，理由是：如果大學校長遴選不能自主，大學自治如何徹底落實？校園內教授對於自己選出來的校長，支持度通常很高的，校長對於校務推展具重要性，不容忽視。雖然憲法上沒有明文規定何謂大學自治，但法制上，大學是具有憲法制度性保障地位的。校長具有多項權限，且權限之行使攸關大學學術自由的發展，故應認為校長與大學學術自由的發展間，不是間接關係，而是直接關係。學校很多重要事項的會議，都是校長直接主持，或是校長找來的主管主持。

(四)依 94 年 12 月 28 日大學法之修正情形，有關大學校長遴選朝向大學自主之精神，於該法第 9 條規定將二階段遴選改為一階段遴選，其修正理由稱：「改採混合一階段遴選，由教育部與大學共同組成遴選委員會。……不僅尊重學校自主，……真正落實超然獨立之遴選精神。」：

1. 83 年 1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大學校長之產生，應由各校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 2 至 3 人，國立者，由各大學報請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擇聘之，其餘公立者，由各該主管政府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擇聘之；私立者，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爰國立大專校院校長採「二階段遴選方式」，第 1 階段由各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 2 至 3 人，第 2 階段由教育部組成遴選委員會就學校推薦人選中擇聘。

2.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 9 條規定：「（第 1 項）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第 2 項）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 5 分之 2。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 5 分之 2。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第 6 項）……本法修正施行前，公立大學或教育部已依修正前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得繼續辦理校長遴選作業至校長經教育部完成遴聘時為止；其

任期依各大學原有規定辦理。」
爰 94 年 12 月 28 日大學法修正
公布後，遴選改為「一階段遴選
方式」，遴委會由學校代表、校
友及社會公正人士及本部遴派代

表共同組成，遴委會選定校長後
報教育部聘任。

3. 大學校長遴選修正前後條文對照 表及修正理由：

94 年修正前 大學法第 6 條規定	94 年修正後 大學法第 9 條規定
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大學校長之產生，應由各校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國立者，由各大學報請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擇聘之，其餘公立者，由各該主管政府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擇聘之，私立者，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之大學遴選委員會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大學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方式及有關校長之任期、去職方式均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訂定之。教育部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教育部訂定之。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公立大學校長於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前項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
	修正立法理由：

94 年修正前 大學法第 6 條規定	94 年修正後 大學法第 9 條規定
	一、本條係自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 二、公立大學校長之遴選及續聘為本次法案修正之爭議點之一。教育部經徵詢國立及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之意見，經獲致共識修法改採混合一階段遴選，由教育部與大學共同組成遴選委員會。目前所規劃之遴選委員會組成比率，校務會議所推派之代表占五分之二，學校所推薦之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占五分之二，亦即有五分之四之遴選委員係由學校推薦產生，不僅尊重學校自主，更可避免以往校務會議所推派之代表比率超過一半，校長候選人多來自於校內，難以吸收校外卓越人才等問題，真正落實超然獨立之遴選精神。另公立大學主要經費來自政府，政府不能推卸監督之責任。爰遴選委員會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代表，並以對大學及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有充分瞭解掌握之學者專家為主，不僅無法主導校長遴選結果，更能協助遴選委員會以更寬廣的視野遴選校長，而不自限於學校內部體系。 三、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與大學共同組成，有關其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整體原則性規範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各校細部措施則由大學視其特性及實際狀況定之。爰第三項明定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另私立大學校長之遴選程序未於行政院版本中明定，爰於增列第三項後段，以資完整。 四、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原授權由各大學自行訂定，為利於校務穩定與校務長期之發展，校長任期不宜過短。爰新增第四項，明定公立大學

94 年修正前 大學法第 6 條規定	94 年修正後 大學法第 9 條規定
	校長任期為四年，續聘程序、次數及任期末屆滿之去職方式仍尊重大學之決定。至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五、為增進公立大學校長續聘機制之外部開放性，爰增列第五項，明定校長續聘與否，應由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先進行評鑑，提供大學評估校長校務績效及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六、考量現行規定公立大學之遴選作業程序冗長，修正前後之校長遴選方式差距頗大，為使依原規定辦理校長遴選作業程序不受新法變動之影響，基於法的安定性，爰增列第六項，明定本法校長遴選方式修正施行前，已進行校長遴選作業，得依修正前之規定繼續辦理至校長經教育部完成遴聘時為止之過渡條款。

(五)查憲法第 11 條之講學自由賦予大學教學、研究與學習之自由，並於直接關涉教學、研究之學術事項，享有自治權。國家對於大學之監督，依憲法第 162 條規定，應以法律為之，惟仍應符合大學自治之原則。大學法第 1 條並規定：「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第 450 號、第 563 號及第 626 號解釋意旨，大學在憲法第 11 條講學自由之保障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其自治事項範圍包括：內部組織、課程設計、研究內容、學力評鑑、考試規則、畢業條件及入學資格等。而有關大

學校長之遴選、聘任及大學人事權限等是否屬大學自治之範圍，依上開本院諮詢之相關學者專家見解，均肯認大學校長權限之行使攸關大學學術自由的發展，大學遴選校長之人事權，自屬大學自治之範圍，而國家對於大學應僅於符合大學自治之原則下，為適法性之監督。因此教育部對國立大學校長遴選應只限於合法性監督，例如：遴選有無違反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及其授權命令。至於被遴選的人員是否有此能力，性格是否合適，就是妥當性問題，屬於大學自治本身的自我承擔，教育部必須尊重不得干涉。又有關公立大學校長遴選之規定，原大學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大學校長之產生，應由各校組

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國立者，由各大學報請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擇聘之……」，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為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將二階段遴選改為一階段遴選，其修正理由稱：「改採混合一階段遴選，由教育部與大學共同組成遴選委員會。……不僅尊重學校自主，……真正落實超然獨立之遴選精神。」顯見大學法之修法意旨，對於有關大學校長遴選、聘任之大學人事權限，亦是朝向大學自治之精神發展設計，因此主管公立大學校長聘任事宜之教育部，對於國立大學校長當選人為適法性監督之審核時，自應審慎為之，避免過度干預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校長之結果，而違背大學自治之精神。

(六)又，本案諮詢學者專家對於國內大學自治之發展，亦有如下之評析：

「大學自治權的價值理念還沒有共識，教育部也許還停留在大學是下級機關要尊重上級機關的思維中，忘了大學是自治權主體。該部不作行政處分，便是把大學當下級機關，所以認為尚未聘任前的所有作業，對外部不發生效力，所以不是行政處分；教育部的作法便是反映了該部本身的思維模式。」、「教育部把大學當成下屬機關，大學做甚

麼事情都要問過教育部，……故問題癥結在於大學與政府之間的關係，惟有在治理結構上做更好的設計，似乎才有真正的大學自治，並改變大學與政府的關係」。學者專家具體針對教育部目前對於大學校長遴選作業規定與執行方式並認為「94 年大學法修正校長遴選規定一事，具有指標性意義，因公立大學的遴選在該次修法後有教育部成員參與，意義上與私校的遴選完全不同，教育部既在過程中已參與，後續的聘任何來裁量空間？」、「教育部有（校長）發聘權，故認為教育部當然有監督權。惟針對大學遴選結果不予聘任，同樣要有尊重大學的作法，也就是要具有與學校遴選程序一樣密度、一樣高度、一樣嚴謹的駁回程序及理由」等；顯然，對於教育部認為大學人事權限及大學校長遴選及聘任，非屬大學自治權範圍之說法，實非認同；而對於教育部處理大學所報校長遴選結果事宜，教育部未能隨大學法 94 年之修正，而提升對於大學校長遴選結果之尊重，學者專家亦提出嚴正之質疑。

(七)綜上，大學自治為憲法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範圍，大學自治之發展及其成果，彌足珍貴而應予珍惜，有關大學人事自主權為團體自治權的核心範圍，而大學校長權限之行使攸關大學學術自由的發展，如大學校長遴選不能自主，大學自治如何能澈底落實，顯見大學遴選校長之人事權，自屬大學自治之範圍，

亦為大學法 94 年修法之立法精神。教育部職掌全國教育業務，負責高等教育政策之規劃，惟卻認為大學人事權限及大學校長遴選及聘任事宜，非屬大學自治權之範圍，形成重監督、輕自治之思維，顯有未當。

二、有關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聘事項，法務部 100 年 7 月 4 日函示，說明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雖對於迴避設有規定，惟大學法授權訂定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另設有特別之迴避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教育部對於非其業管法規之行政程序法，逕行自行擴張解釋該法主管機關法務部 100 年 7 月 4 日之函示，認公立大學校長之遴選仍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等迴避規定之適用，顯有違誤。又對於大學校長遴選案，任令相同之事實，適用法令不一，而為不同之處理，逾越憲法第 162 條適法性監督之範圍，嚴重斲傷政府信譽及大學自治精神，核有違失。

(一) 按有關大學校長之遴選、聘任及大學人事權限等是否屬大學自治之範圍，依前所述應肯認屬大學自治之範圍，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563 號解釋意旨：「憲法第 11 條之講學自

由賦予大學教學、研究與學習之自由，並於直接關涉教學、研究之學術事項，享有自治權。國家對於大學之監督，依憲法第 162 條規定，應以法律為之，惟仍應符合大學自治之原則。」因此國家對於大學應僅於符合大學自治之原則下，為適法性之監督，亦即教育部對國立大學校長之遴選應只限於大學自治之原則下為適法性監督。而據教育部查復指出，大學法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後，各國立大學依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組成遴委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產生之校長，迄今除國立臺灣大學（下稱臺大）107 年 1 月 10 日函報管中閔教授當選案，因遴選程序有影響公正性之瑕疵，退請重新辦理外，其餘聘任案，經釐明爭議事項及依規定審查後，該部均同意聘任。該部並稱，關於上開臺大校長遴選事務，其均係於符合大學自主及依法行政原則下審慎妥處，於 107 年 5 月 4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070028618 號函請臺大轉請該校新任校長遴委會重啟遴選程序，就函內所提之瑕疵予以補正。有關該部就臺大函報管中閔教授當選校長案之公文往來情形表列如下：

序號	日期	行文（來文）主旨
1	107.01.10	臺大來文主旨： 檢陳本校新任校長管中閔教授相關證件 1 份。
2	107.01.12	教育部行文主旨： 據報載貴校校長遴選過程似有部分疑義，檢附媒體報導資料 1 份，請於

序號	日期	行文（來文）主旨
		文到後 3 日內詳予說明並函復本部。
3	107.01.16	臺大回文主旨： 有關本校校長遴選過程經媒體報導似有部分疑義一案。
4	107.01.24	教育部行文主旨： 有關監察院函為據訴貴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通過推薦管中閔教授為該校校長人選，遴選過程涉有瑕疵等情一案，請查照及轉請遴選委員會認定，並依所附格式（如附件）詳予說明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到部。
5	107.01.25	臺大回文主旨： 有關監察院所詢本校校長遴選過程相關疑義一案，檢陳回應說明表及相關佐證資料 1 份。
6	107.01.26	教育部行文主旨： 據報載貴校新任校長當選人管中閔教授發表論文似涉不當引用疑義，檢附媒體報導資料 1 份，請轉請遴選委員會秉權責認定並妥適處理，並將處理情形報部。
7	107.01.27	教育部行文主旨： 有關貴校就監察院所詢校長遴選過程中相關疑義說明一案。
8	107.01.31	臺大回文主旨： 有關報載本校管中閔教授發表論文似不當引用疑義及本校就監察院所詢校長遴選過程中相關疑義一案，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議決認定，檢陳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及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各 1 份。
9	107.02.06	教育部行文主旨： 有關貴校管姓教師論文疑義，請查明妥處見復。
10	107.02.09	教育部行文主旨： 為監察院調查貴校校長遴選爭議一案，請就附件所詢事項於文到後 1 週內函復。
11		教育部行文主旨： 關於所送貴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第 5 次會議紀錄一案。
12	107.02.13	臺大回文主旨： 所詢本校管姓教師論文疑義一案，經本部學術倫理委員會依本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進行實質審閱、查對並議

序號	日期	行文（來文）主旨
		決認定，檢陳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1 份。
13		臺大回文主旨： 有關監察院調查本校校長遴選爭議一案，檢陳回應說明表及相關佐證資料 1 份。
14	107.02.22	臺大回文主旨： 所詢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相關事項。檢陳補充說明事項表暨相關資料 1 份。
15	107.02.26	教育部人事處以電子郵件請臺大人事室協助提供資料： 為釐清貴校兼職情形相關疑義，請於今日提供補充說明，並由人事主任核章後回傳。
16	107.02.27	臺大人事室以電子郵件提供教育部人事資料： 本校補充說明表及附件如附檔。
17	107.03.26	臺大來文主旨： 有關管教授被檢舉疑似從 94 年起，未經報備前往中國廈門大學等學校兼職一案。
18	107.04.10	通知臺大列席第 1 次諮詢會議
19	107.04.25	通知臺大列席第 2 次諮詢會議
20	107.05.04	教育部行文主旨： 貴校報請遴選管中閔教授擔任新任校長一案，爰因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之組成及遴選程序難認與正當行政程序原則相符，應迅即重啟遴選程序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21	107.05.22	臺大來文主旨： 有關鈞部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之組成及遴選程序難認與正當行政程序原則相符為由，未同意聘任管中閔教授擔任校長，並要求本校應迅即重啟遴選程序並依鈞部來函說明事項辦理一案，經 107 年 5 月 12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請鈞部儘速致聘。
22	107.05.24	教育部回文主旨： 貴校依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請本部儘速聘任新任校長一案，復如說明。
23	107.07.06	臺大來文主旨：

序號	日期	行文（來文）主旨
		有關陳請鈞部儘速聘任管中閔教授為本校新任校長一案。
24	107.08.02	臺大來文主旨： 檢陳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聲明 1 份。
25	107.09.17	教育部回文主旨： 有關貴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下稱遴委會）就貴校校長遴選相關瑕疵進行程序補正，仍未臻周全，請儘速轉請遴委會召開正式會議完成補正，並將聘任案報部。

資料來源：教育部。

(二)查有關教育部 107 年 5 月 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70028618 號函復臺大：「貴校報請遴選管中閔教授擔任新任校長一案，爰因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遴選程序難認與正當行政程序原則相符，應迅即重啟遴選程序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所據理由略以：

1. 憲法第 162 條規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大學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該條於 94 年之修正理由亦提及：「公立大學主要經費來自政府，政府不能推卸監督之責任。」另依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74 號行政判決：「……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後，將二階段遴選委員會合一，由遴選委員會遴選出校長人員 1 人，再由教育部聘任之，自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以後之

規定，聘任國立大學校長權限定在教育部，是決定國立大學校長之行政權限屬教育部，遴選委員會並無單獨決定權。……」是以國立大學校長之聘任權屬本部，對於大學遴選組織、程序及人選之適法性，本部應予以審查，俾決定是否同意聘任，以善盡監督職責。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第 462 號及第 553 號解釋理由書及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349 號判決，適法性監督之審查基準，包括行政機關所為之判斷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及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違反相關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如平等原則、公益原則等。

2. 行政程序法第 1 條規定：「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復查法務部 100 年 7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00015676 號函明示，為促使遴選公正，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所定對遴選委員會委員所設之解除職務規範，應優先適用，並未排除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等迴避規定之適用。為實踐正當行政程序原則，透過利益迴避制度的建構，以適切組織，踐履獨立自主之公正作為義務，爰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仍應遵循行政程序法第 1 條規定所揭櫫公正、公開程序之原則，俾符正當法律程序。

3. 經酌，自 106 年 6 月 14 日起，管教授即出任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等職，而遴選委員會委員蔡明興先生亦係台灣大哥大董事（兼副董事長），此節於遴選程序中為渠二人所明知，並為貴校職務上已得知之事實；而管教授於台灣大哥大的職權，除一般董事之職權外，尚包括董事利害關係事項之審議、董事薪酬制度的定期評估與訂定等，具有監督董事會運作及核定一般董事薪酬的任務，足認渠二人間於法律及經濟方面，均具有特殊的重大利害關係。另以渠二人間密切且複雜之利害關係，由蔡君決定管教授是否有出任校長資格，並為審議及議決，顯然有失公正。惟上述重大利害關係，未曾經管教授、蔡君及貴校於遴選過程中揭露，俾其他候選人決定是否

提出迴避申請，遴委會亦無從具體審認蔡君是否構成法定迴避事由，嚴重影響遴選委員會的適正性及遴選程序的公正性，容任候選人間形成不公平之競爭，該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其程序實未符正當行政程序原則。

4. 鑑於臺大校長一職具有重大公共利益性質，而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之重大利害關係於遴選過程中未經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自我揭露，致遴委會無從具體審認蔡君是否構成法定解除職務（迴避）事由，嚴重影響遴選委員會的適正性及遴選程序的公正性，並容任候選人間形成不公平之競爭，復以遴委會及校務會議均未實質處理前述校長遴選程序瑕疵相關爭議，爰請迅依相關遴選規定重啟遴選程序。

- (三) 惟查，對於有關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聘事項，法務部 100 年 7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00015676 號函示，說明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雖對於迴避設有規定，惟依大學法授權訂定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設有特別之迴避規定，自應優先適用。並指出僅「候選人」得向遴選委員會舉其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原因及事實，經遴選委員會議決後，始得解除委員職務。亦說明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2 項所稱「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

務有偏頗之虞」之範圍，事涉具體事實認定，且該條項明定由遴委會議決，仍宜由遴委會就具體個案本於權責卓酌，其內容略以：

1. 按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是以，行政程序法就相關行政程序事項雖設有規定，惟於其他法律（包括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有特別之規定時，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自應從其規定。準此，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及第 34 條（應為第 32 條及第 33 條）雖對於迴避設有規定，惟查依「大學法」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另設有特別之迴避規定：「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第 1 項）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第 2 項）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第 3 項）」，揆諸上開說明，「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

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之規定自應優先適用。

2. 另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所稱「當事人」，乃指相對於主導行政程序之行政機關，而在行政程序關係上享有權利義務之人（林錫堯，行政法要義，第 518 頁至第 519 頁參照）；又上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僅「候選人」得向遴選委員會舉其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原因及事實，經遴選委員會議決後，始得解除委員職務。是以，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應非「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第 1 項所稱之「當事人」，亦非屬「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之候選人。
3. 另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第 1 項所稱「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係指凡能證實決策者確有偏頗，出現決策不公之結果時，即屬有偏頗之虞，惟仍應依個案事實判斷（湯德宗，行政程序法論，第 314 頁至第 315 頁參照）。故以往具有特定身分或關係之人員，其爾後參與特定事務之執行，並非即得遽指其有「偏頗之虞」（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 99 年訴字第 1281 號判決參照)。從而，上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2 項所稱「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範圍，事涉具體事實認定，且該條項明定由遴委會議決，爰仍宜由遴委會就具體個案本於權責卓酌。

(四) 本院針對大學辦理校長遴選作業究有無行政程序法之適用以及如何適用等問題，諮詢學者專家亦有以下看法略如：

1. 我國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6 款，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不適用該法程序規定，可資參照。雖然遴選委員會有機關地位，但遴選作業還是內部作業。假設校長是廣義公務員，除了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6 款，該條項第 7 款（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也可排除本案之適用；所以本案應不適用行政程序法。
2. 行政程序法第 2 條定義何謂行政程序，同法第 32 條則稱在行政程序中有迴避義務，遴選委員會根本不是在做行政處分，遴選程序也不是行政程序法定義的行政程序，整個過程怎麼會有迴避義務？但教育部主張「遴選結果不是行政處分」的同時，又認為遴選程序是行政程序，要適用行政程序法，是完全自相矛盾。
3. 教育部曾表示大學校長遴選不適用行政程序法，這次（臺大）事

件最後又說適用，即是變更法律見解，理論上不應追溯既往，故應認為沒有行政程序法適用；即使適用，在法律上也導不出要迴避的結論。

4. 依據遴選規定：迴避的檢舉或申請，必須是候選人來啟動。只有候選人才可以申請利益衝突迴避，會限定資格，其他人沒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不可以請求，法理上跟行政程序法相同。
5. 教育部針對臺大校長遴選個案稱其違法，理由就是與正當行政程序未符合；然遴選作業事前該部沒有要求當事人要提出擔任之獨立董事迴避兼職資料，加上遴選委員沒有調查權，是否有偏頗之虞，事後再指摘當事人沒提供，逾越監督權限。教育部的決定，不能用慣例，而是要用制度。聘任與否就是一種監督方式，不聘任要講清楚違法情事，要有明確的法律理由。教育部對於聘任只能做形式上、低密度的審查。這是因為憲法對學術自由有制度性保障。
6. 獨立董事的設計本來就是用以監督公司的，但教育部針對臺大校長遴選案，卻解釋當選人擔任公司獨立董事，與具該公司職位的遴選委員間沒有落實利益迴避，這說法令人以後不知道該怎麼運作獨立董事制度。什麼樣的關係應予迴避，應以遴選辦法中之規定為依據。
7. 一般而言，遴選委員的迴避，是

由參選人申請的，而不是由教育部提出請臺大確認。

8. 在國內，對於非法定迴避事由沒有迴避者，只有當事人得聲請迴避，再決定是否要迴避，至於公務員沒有主動迴避，並沒有違反現行法令的問題。教育部訂定的大學校長遴選辦法承襲了行政程序法規定，沒有規定遴選委員需要自動揭露各種可能的利益衝突事實，教育部卻在事後要求揭露，超越法令要求……。教育部欠缺法令依據而嗣後要求迴避的做法，已傷害大學自治權。此外，依目前規定，沒有揭露利害關係人部分，不僅沒有違反遴選辦法，也沒有違反行政程序法，引用誠實信用原則作為要求利害關係人應揭露相關信息，因為在行政程序法中沒有要求，法律所沒有要求負擔的義務，去責備遴選委員應該揭露相關情況，似乎於法無據，超越大家遵守法令義務範圍，欠缺期待可能性，所以教育部作法有點過於嚴苛。屬於妥當性的要求範圍，不是合法性監督範圍。
9. 不認同教育部引用行政程序法有關公務員迴避的規定來審核臺大校長遴選作業，因為大學校長遴選辦法是根據大學法訂定的特別法規定。校長遴選程序中，遴選人是被推薦的，不是當事人自己來申請的，當事人只有表達同意與否的權利，也正因此，很多遴選資料都是推薦人填的，遴選規

章表格多半如此。另，關於獨董跟董事的問題，其實遴選委員蔡明興是校務會議成員（其中還包括參加校長遴選的院長在內）推薦的，而並非管中閔推薦的。從 94 年大學法修正後，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只是在做行政程序法第 138 條的事，大學發文請求教育部聘任，並不是管中閔自己申請被聘任，所以行政契約的要約主體是大學。簡言之，教育部適法性監督，就是當學校所報遴選結果，明顯有導致締結行政契約會無效之情事者，才可以不聘，否則應該依據締約強制關係聘任之。

10. 針對重大明顯瑕疵，有司法院釋字第 342 號、第 499 號解釋可參。所謂明顯，係指事實不待調查即可認定；所謂重大，則指瑕疵之存在已喪失其程序之正當性；有待調查者，即非明顯。假設此次臺大校長遴選有重大明顯瑕疵，進一步要問教育部官員參與遴選委員會時何不作為？
11. 何謂重大明顯瑕疵，例如：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規定其成員 2/5 為校友、1/5 為教育部代表，結果代表比例不符合，這種僅憑計算人數就可以看出沒有符合規定的情況，就是重大明顯瑕疵。換言之，要教育部引經據典、找德國判例佐證、召開諮詢會議等才找出來的問題，就不是重大明顯瑕疵。還有，教育部現在討論的事情或問題，都不是遴選委

員會能處理的，也是不需要遴選委員會處理的。教育部的監督，按理是從頭到尾都存在，不是到最後決定是否聘任時才監督，透過該部代表參與遴選委員會就開始監督，所以有現行一階段遴選作業方式；委員會就是這樣，有不同意見，就算特定類別委員代表只有一個人，只要能發聲說服他人，有發言紀錄，就發揮他參與的功能。教育部一開始就參與其中並監督，遴選委員會並非可以為所欲為，相對的，教育部也不應沒有法律理由就不尊重遴選會決定。

12. 凡是見仁見智的，就不是重大明顯瑕疵。教育部代表在遴選作業過程中都沒有發現的問題，就不是重大明顯。反過來說，動用跨部會小組找出來的問題不是重大明顯瑕疵，又跨部會小組內部意見也非一致，是見仁見智的，就不是重大明顯瑕疵。

(五) 按大學法第 9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

「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教育部並據以訂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該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明定：「遴選委員會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三、有學位論文指導

之師生關係。（第 1 項）遴選委員會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選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選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第 2 項）前 2 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 2 條第 2 項規定遞補之。（第 3 項）」而依行政程序法主管機關法務部 100 年 7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00015676 號函示，明白指出：

「有關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聘事項，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雖對於迴避設有規定，惟查依『大學法』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另設有特別之迴避規定，則『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之規定自應優先適用。」又對於臺大校長遴選程序疑義，教育部吳前部長茂昆於本院詢問時亦稱：「

（問：所謂依法監督，是依大學法還是行政程序法？）答：『瑕疵適用的法令也是適用大學校長遴選辦法。』、『校長遴選作業就是適用大學法跟該法授權制定的遴選辦法』。」然教育部 107 年 5 月 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70028618 號函復臺大：「貴校報請遴選管中閔教授擔任新任校長一案，爰因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遴選程序難認與正當行政程序原則相符，應迅即重啟遴選程序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所據理由卻稱：「國立大學校長遴

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所定對遴委會委員所設之解除職務規範，應優先適用，『並未排除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等迴避規定之適用』。」對於非其業管法規之行政程序法，逕行自行擴張解釋該法主管機關法務部 100 年 7 月 4 日之函示，認國立大學校長之遴選仍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等迴避規定之適用，顯有違誤。

- (六) 次查，有關本院調查之陽明大學校長遴選案，遴委會召集人張鴻仁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至 106 年 12 月 28 日間擔任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而校長候選人郭旭崧則自 105 年 9 月 29 日至 106 年 12 月 28 日間擔任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對於遴選委員執行職務是否有偏頗之虞而應迴避乙節，本院於 107 年 2 月間詢問教育部，據教育部說明略以：法務部 100 年 7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00015676 號函略以：「……行政程序法就相關行政程序事項雖設有規定，惟於其他法律（包括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有特別之規定時，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自應從其規定。準此，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及第 34 條（按：應為第 32 條及第 33 條）雖對於迴避設有規定，惟查依『大學法』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另設有特別之迴避規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之規定自應優先適用。……」爰行政程序法對迴避

規定雖設有規定，惟就國立大學校長遴選，應優先適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所定之迴避規範。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及國立陽明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 8 條規定，校長候選人如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現行校長遴選制度已有遴委會委員解除職務機制之規範，且係參考行政程序法迴避規定設計。故於遴選過程中因候選人與遴委會委員之關係，而質疑遴委會委員是否有偏頗相關情事，均涉及遴選程序規範，應由陽明大學遴委會秉權責認定並妥適處理。」經本院於 107 年 3 月 15 日通過調查報告，調查意見指出：「有關大學校長遴選案，遴選委員與候選人任同一家公司董事是否有偏頗之虞而應迴避，應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規定處理，即由『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惟教育部對於類似本案之其他學校校長遴選當選人，卻以此據為函請說明釐清再處理聘任事宜之事由，其對於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之適用，標準不一。」而於同年 3 月 16 日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惟迄今教育部仍未能妥予處理，任令相同之事實，適用法令不一，而為不同之處理，嚴重斲傷政府信譽及大學自治精神。

(七)綜上，有關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聘事項，法務部 100 年 7 月 4 日函示，說明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雖對於迴避設有規定，惟大學法授權訂定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另設有特別之迴避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教育部對於非其業管法規之行政程序法，逕行自行擴張解釋該法主管機關法務部 100 年 7 月 4 日之函示，認國立大學校長之遴選仍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等迴避規定之適用，顯有違誤。又對於陽明大學及臺大校長遴選案，任令相同之事實，適用法令不一，而為不同之處理，逾越憲法第 162 條適法性監督之範圍，嚴重斲傷政府信譽及大學自治精神，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教育部職掌全國教育業務，負責高等教育政策之規劃，惟卻認為大學人事權限及大學校長遴選及聘任事宜，非屬大學自治權之範圍，形成重監督、輕自治之思維，顯有未當。又有關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聘事項，教育部對於非其業管法規之行政程序法，逕行自行擴張解釋該法主管機關法務部 100 年 7 月 4 日之函示，認公立大學校長之遴選仍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等迴避規定之適用，顯有違誤。而對於陽明大學及臺灣大學校長遴選案，任令相同之事實，適用法令不一，而為不同之處理，逾越憲法第 162 條適法性監督之範圍，嚴重斲傷政府信譽及大學自治精神，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

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監 察 法 規

一、修正「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開及查閱辦法」，及修正「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收費標準」

監察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台申肆字第 1071833655 號

修正「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開及查閱辦法」，及修正「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收費標準」。

附修正「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開及查閱辦法」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收費標準」。

院長 張博雅

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開及查閱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於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第四項所定受理申報期限截止後六個月內，就

申報義務人所申報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應按政黨、政治團體每年度及擬參選人各政治獻金專戶名稱，彙整編號保存。

本院就前項資料，以利用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處理，備供查閱。

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收支結算表、各項捐贈收入及支出之明細表及政黨、政治團體之平衡表，應公開於電腦網路。

前項公開於電腦網路之檔案類型為純文字檔案。

本院依申請而提供列印之資料，應加蓋足資辨別為本院提供之章戳或印記。

本院依申請而提供複製之電子檔案，應以本院提供之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第三條 查閱申報義務人申報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向本院申請；本院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前項申請查閱之人，以中華民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為限。

第一項之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文件字號、主事務所所在地及其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

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聯絡電話。

- 二、申請人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聯絡電話；如係意定代理者，並應提出委任書；如係法定代理者，應敘明其關係。

- 三、申請查閱資料之內容及範圍。

- 四、申請查閱之目的或用途。

- 五、切結遵守對於所查閱之資料或電子檔案，非為提供營利、徵信或其他不正當目的之使用。

- 六、申請日期。

第四條 本院於受理申請後，應審查是否符合規定，其不符合規定者，應駁回其申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先定期命申請人或代理人補正。

申請查閱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本院應即指定查閱時間、場所，並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按時到場查閱。

前項通知，得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之方式為之。

申請人或代理人未於指定之時間到場查閱者，應另案重新申請。

第五條 申請人或代理人到場查閱時，應先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申請人或代理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本院應拒絕其查閱。

第六條 本院對於申請查閱及公開於電腦網路之資料，就有關自然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通訊地址及其他涉及個人隱私與個人資料安全

維護事項，應不予提供或僅提供部分資料。

第七條 本院於申請人或代理人查閱資料時，得指派專人在場。

第八條 申請人或代理人查閱資料如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本院得制止之；經制止仍無效果或其情形嚴重者，並得拒絕其繼續查閱：

- 一、未依本院指示使用電腦或其相關設備。
- 二、任意增、刪、修改電腦或其相關設備內之資料。
- 三、非以本院提供之電子儲存媒體，傳輸電腦或其相關設備內之資料。
- 四、毀棄、損壞、拔除或以其他不正方法，破壞電腦或其相關設備。
- 五、其他影響查閱資料完整或場所秩序之行為。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三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施行。

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收費標準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查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依政黨、政治團體每年度或擬參選人各政治獻金專戶名稱，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第三條 申請列印資料，紙張格式為 B4（含）尺寸以下者，每頁另收取新臺幣二元；A3 尺寸者，每頁另收取

新臺幣三元。

申請複製資料以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依電子檔案格式換算成 A4 幅數，每幅另收取新臺幣二元；電子儲存媒體之耗材費用，依市價另計收取之。

第四條 申請查閱供學術研究用途者，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准後，除申請列印資料之紙張費用及電子儲存媒體之耗材費用外，其餘費用，減半收取。

第五條 本標準所定之費用，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三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施行。

*****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2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包宗和 江綺雯
高涌誠 張武修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飢桂美
瓦歷斯·貝林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孫大川 陳小紅 陳慶財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主 席：張武修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 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5 屆第 52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

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僑務委員會函送本會於 107 年 11 月 2

日巡察該會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經分陳巡察委員核閱後，均無意見。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結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函送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於本（107）年 11 月 9 日巡察該部之巡察會議紀錄。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外交部逕行修正文字後，本件結案存查。

二、密不錄由。

三、密不錄由。

四、張武修委員提：據悉，日前燕子颱風嚴重影響日本關西地區交通，致關西國際機場關閉，並造成多名我國民眾滯留無法返臺，其間我駐日本相關館處受國人非議。究我各駐外館處的核定業務、權限及資源，如何有效合理回應我國人於國外旅行間之需求？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抄調查意見函請外交部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江明蒼委員、江綺雯委員、包宗和委員、方萬富委員、劉德勳委員、張武修委員及高涌誠委員提「政府推動跨國司法互助之成效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研究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1. 檢附本通案性調查研究報告全份，函請行政院就「結論與建議」部分，轉知所屬研究參處。

2. 本通案性調查研究報告上網公布（不含附件）。

二、本案協查人員負責盡職，表現優異，建議酌予敘獎。

六、張召集人武修提：本會 108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本會 108 年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修改題目為：「政府推動『公眾外交』之成效檢討及展望」。

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瓦歷斯·貝林 江明蒼
孫大川
請假委員：王美玉 劉德勳
主 席：張武修
主任秘書：林明輝 簡麗雲 王 銑
記 錄：胡瑛娟

甲、討論事項

一、包宗和委員、孫大川副院長及江綺雯委員提：關於泰北僑民權益，歷年多有陳情，又據聞中國大陸為爭取當地僑民民心，已投入相當多資源，期使泰北僑民逐漸轉移對臺灣之向心。究泰北僑民實際生活現況為何？中國大陸對當地的積極作為有哪些？政府有無因應之道？是否有不足之處？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調查報告處理辦法：

(一)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國防部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5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慶財
楊芳玲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田秋堇
江明蒼 林盛豐 陳小紅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王 銑

記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有關立法委員尤美女國會辦公室傳真來函，為問政需要，請本院於本（107）年 11 月 2 日前提供趙委員榮耀、尹委員士豪所提之大學畢業役男體檢不符標準等情之調查報告乙節，緣原調查委員已退職，經會原協查人員表示無涉機敏性，爰基於時效考量已先行函復，謹報請鑑察。

決定：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瓦歷斯·貝林委員調查：據訴，陳訴人於 90 年間由其兄贈與取得坐落臺北市萬華區青年段一小段○○地號土地上房舍（同區中華路 2 段○○巷○弄○○號），係屬國防部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之「○號基地」範圍，案經該部於 99 年間以其符合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規定，比照原眷戶資格配售「樂群新村改建基地」內 30 坪型建物，復於 103 年間辦竣繳款與驗屋程序。詎該部竟於 104 年間以他人檢舉為由，未詳查相關事證，即率撤銷其原「○號基地」之眷戶資格，剝奪後續配售房屋權利，涉違

反信賴保護原則等情。究實情為何？該部前開撤銷程序有無瑕疵？如何保障其原有權益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田秋堇委員調查：據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心身醫學科之醫師，於執行醫療業務過程中，輕忽有關法規對於精神障礙者（下稱精障者）之人權保障，疑涉濫用職權，恣意妄為，衍生諸多醫療過失具體案例，致有侵犯精障者基本人權之情事，而院方對於該名醫師之後續處置方式是否妥適？本案是否有違反精障者之醫療權益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授權調查委員參酌與會發言委員意見，調整調查報告文字。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密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三、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及調查意見（含附件）上網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據悉，目前女性官

士兵已占志願役現員額數 13.6%，其等退伍後應否納入後備動員管理，俾增強後備戰力；後備軍人教育召集自 104 年起改為 8 年內召訓 2 次，如此訓練強度能否在戰時發揮戰力，又是否符合現行法令等情」案調查意見一、三至四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轉國防部於明（108）年 6 月 30 日前續復。

四、國防部函復，有關「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對性侵害被害人之人權保障不周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五，函請國防部補充說明見復。

五、國家安全局函復，○○等情，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有關○○等情案，影附核提意見二表列內容函請該局檢討辦理見復。

六、國家安全局復函，有關○○案調查意見一至三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二，函請國家安全局檢討辦理見復。

七、臺北榮民總醫院函復，有關該院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緩和安護暨系列服務計畫建設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乙節，計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案臺北榮總及○○公司間爭議尚未完全定案，函請臺北榮總於

文到 4 個月內函復本案辦理進度。

八、張○○君陳訴，「為國防部代購接管由美國出資欲分配予退役美軍之土地，並侵吞資遣費福利等，損及權益」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

本件「炎明新村案」續訴乙節：

(一)抄研提意見四(一)並影附陳訴人陳訴書，函請國防部（副本抄送陳訴人）妥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涉及個資部分，請惠予保密）

(二)抄研提意見四(二)函復陳訴人。

九、劉德勳委員、李月德委員調查：據訴，國防部辦理化學車採購案，涉不當放寬招標標準，肇致不具消防車製造能力之廠商取得合格資格，又評選委員有故意貶抑投標廠商情事，且部分評選項目評分亦不合理該等規格刪改情形，造成不公平競爭。另，於評選過程中，是否有不同採購案之評選委員高度重合而有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等情，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國防部。

(二)調查意見三至四，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調查意見五，亦函請國防部參考。

(三)調查意見一至五，函復陳訴人。（陳訴人要求保密）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劉德勳委員、李月德委員提：國防部辦理化學消防車採購案，所組成之工作小組初審作業未確實提出具體之優缺點差異評述、諸多項目僅見謄列摘要、未敘明優規審查結果，有違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之規定，且採購過程之初審前置作業亦未嚴謹辦理；本採購案預算金額高達 9 億餘元，係屬政府採購法規之巨額採購，惟招標規範內之招標文件僅要求一般消防車履約實績，並未規定化學消防車之特定資格，國防部未能事先就履約實績之採認是否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明確訂定規範，逕自認定一般消防車均概括認列為履約實績等，以上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糾正案文通過後，上網公告。

散會：下午 3 時 58 分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楊芳玲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楊芳婉 楊美鈴

請假委員：張武修 章仁香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借調，有關「據訴，桃園憲兵訓練中心 104 年 11 月間明知簡姓役男患病嚴重不適，仍未妥加照護，且拒絕讓其外出就醫，致病情惡化急救無效而往生。究該中心對役男之訓練管理是否善盡保護照顧義務，及相關人員執行職務有無失職等情」案調查卷宗等情，暨該院催辦函，共 2 件，為求時效，業已函復，請該院提供待證事項，俾依相關規定妥適提供必要卷證供參。謹報請鑒察。

決定：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復，有關「據訴，桃園憲兵訓練中心 104 年 11 月間明知簡姓役男患病嚴重不適，仍未妥加照護，且拒絕讓其外出就醫，致病情惡化急救無效而往生。究該中心對役男之訓練管理是否善盡保護照顧義務，及相關人員執行職務有無失職等情」案調查意見五之研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提

升醫師警覺性，並宣導適時使用快篩試劑等相關策進作為後續辦理情形暨實際成效為何，仍有追蹤瞭解之必要，爰函請該署將 107 年度後續辦理情形於 108 年 1 月底前函復本院憑處。

二、有關最高檢察署函復「據訴：蘇○○等 48 人，平時居住於中國大陸，以不實證件向我政府申請榮民津貼等各種福利待遇」案，相關人員刑事責任之辦理情形最後結果，暨該署催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辦理函副本，計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既經司法機關依法查處在案，本件（最高檢察署二函）擬請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林盛豐 楊芳婉 蔡培村

請假委員：章仁香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記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龍崎工廠事業廢棄物區欲設廢棄物掩埋場等情」案調查意見一至三之檢討改進情形，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副本及該聯盟續訴書，共 4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行政院復函：有關調查意見一部分，函請行政院督促經濟部及環保署等相關機關持續與民眾及環保團體溝通，並於 6 個月內將執行情形與成效見復；調查意見二部分併案存查。

(二)臺南市政府復函：為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函請臺南市政府依法妥處，並於 6 個月內將後續處理情形見復。

(三)環保署復函副本併案存查。

(四)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續訴書：影附陳訴書及其附件，函請臺南市政府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副本抄送陳訴人）。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軍人保險財務失衡致保險準備金餘額逐年遞減，復有違反規定支付死亡給付情事，且未就已喪失領受保險給付權利者適法妥處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意見四之檢討改進情形，暨國防部展期函，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行政院針對糾正事項之檢討改善說明，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文到 6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國防部針對調查意見二及三之檢討改善說明，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進，於文到 6 個月內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針對調查意見四之檢討改善說明，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於文到 6 個月內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慶財 楊芳玲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堇 陳小紅 楊芳婉
趙永清

請假委員：章仁香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王 銑 張麗雅

記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空軍○○救護機採購案」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有關「空軍○○救護機採購案」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乙節：影附核提意見四，函請國防部說明後續辦訓成果與每季辦理高階人員採購業務督導職務講習及年終工作檢討會之情形於 108 年 11 月 5 日前見復。

散會：上午 2 時 45 分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楊芳婉

請假委員：張武修 章仁香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吳裕湘

記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勞動部函復，有關「據訴，渠等向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爭取超時值班費及要求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詎遭該院不當解僱等情」案調查意見二至四之研處情形，暨國防部展期函，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勞動部意見予以存查，至本案衛生福利部、澎湖縣政府及國防部尚未改善部分，仍續予追蹤。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江綺雯 張武修 陳小紅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請假委員：林雅鋒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張武修委員、王幼玲委員、林盛豐委員調查，據悉，桃園國際機場飛機滑行跑道近 5 年來破破爛爛經常修修補補，幾乎沒有一天平整過，且越補越大洞，嚴重影響我國國際形象，也對飛安造成嚴重影響。究實情為何，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交通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張武修委員調查，我國北海岸風景區多處特殊自然景觀堪稱國際級頂尖風景遊樂區，其中尤以野柳的女王頭為臺灣引以為傲的天然奇景；但因風蝕嚴重，已多年面臨斷頸之危機；2013 年交通部觀光局委託民調包括全國及當地民眾、國內外旅客、及專家等，多數傾向需積極保護女王頭；惟後續維護是否已有成果？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委外經營能否顧及女王頭之維護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交通部、文化部、農業委員會分別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請新北市政府參考。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擬具本會 108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108 年度本會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擇定「交通建設災害應變與復建機制之探討」，並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彙整。

(二)其餘照案通過。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 WiMAX 業者申請技術升級案，相關行政訴訟之歷審判決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須追蹤，函請行政院督促通傳會妥處，並於 108 年 6 月底前續復歷審判決情形。

五、交通部函復，有關國道肇事案件及傷亡人數呈成長趨勢，又重型車輛肇事比率及嚴重性偏高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須追蹤後續執行情形，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轉飭所屬，於 108 年 3 月底前彙整改善措施之具體執行成果見復。

六、交通部函復，有關本會 107 年 7 月 26 日下午至 27 日巡察臺灣鐵路管理局、鐵道局，其中仇桂美委員提示事項核簽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仇桂美委員核簽意見，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七、臺北市府函復，有關新生高架橋改善工程遭訴植栽及部分工程單價偏高乙案之後續司法審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全案業經臺灣高等法院無罪判決確定，本案結案存查。

八、蔡培村委員、江明蒼委員、楊美鈴委員、李月德委員、江綺雯委員、陳慶財委

員、林盛豐委員、趙永清委員、瓦歷斯·貝林委員、方萬富委員、楊芳婉委員提「建構整體交通網絡整合多元產業提升觀光產值之探析」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陸、結論與建議」，函送行政院轉知所屬參處，並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對外公告。

(二)本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印製專書，分送相關機關、圖書館及各界人士參考。

(三)協助調查研究人員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依照本院獎懲案件處理要點酌予敘獎。

九、本院綜合規劃室移文單略以，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請本院函復黃○○君有關本院處理其陳情案之經過及進度，並副知該國會辦公室。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簽註意見三，函復陳訴人並副知立法院許淑華國會辦公室。

散會：下午 4 時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楊芳玲 楊芳婉
蔡崇義

請假委員：尹祚芊 田秋堇 林雅鋒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魏嘉生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及內政部辦理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交通部「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案（第二階段：站區及站東）之過程中，違反「平均地權條例」規定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賡續列管，並將「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最終辦理結果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31 分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瓦歷斯·貝林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張武修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崇義

請假委員：田秋堇 林雅鋒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吳裕湘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慶財委員、蔡培村委員、江明蒼委員、章仁香委員調查，有關阿里山森林鐵路於 107 年初接連發生數起列車出軌事故，究係肇因於高山鐵路年久失修，抑或維護管理不善所致，又天災破壞迄今未能全線通車等情，容有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二)調查意見二、三、四，函請交通部暨所屬鐵道局、臺灣鐵路管理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檢討改善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陳慶財委員、蔡培村委員、江明蒼委員、章仁香委員提，阿里山森林鐵路於 107 年 1 月至 2 月間 39 天內接連發生 4 起列車出軌事故，交通部專案調查結果之肇因分析分別為轉向架不良、路基鬆軟、木枕腐朽、溝渠支撐不足、道釘鬆脫、軌床下沉、排水狀況不佳、鋼軌高低不整等情，顯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自 102 年 5 月 1 日起協助阿里山森林

鐵路營運，並未善盡維修養護之責，亦輕忽交通安全之重要性，造成意外頻傳，嚴重影響民眾搭乘信心，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交通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與勞動部等權責機關，對於蝶戀花旅行社以靠行方式，違法經營遊覽車業務，不當剝削駕駛人勞動權益，且危及旅客安全核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執行成效仍須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二之審核意見表，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 108 年 2 月底前，彙整統計截至 107 年 12 月底上、下半年之相關統計數據，確實檢討說明執行成果及改善作為見復。

四、行政院及新北市政府先後函復，有關該府（原臺北縣政府）推動成子寮地區及 103 市道交通改善工程計畫，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新北市政府已研擬檢討改進措施，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8 分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尹祚芊 田秋堇 林雅鋒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魏嘉生 簡麗雲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關於有效遏止酒駕肇事事事件，應修法加重酒後駕車罰則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行政院參處逕復陳訴人。

散會：下午 2 時 49 分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 第 5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高涌誠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包宗和
李月德 林盛豐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蔡培村

請假委員：林雅鋒 劉德勳

主 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蘇瑞慧

記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鳳仙委員調查「據訴，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之規定與司法實務之運作，嚴重違反憲法訴訟權保障、正當法律程序及刑事訴訟法上聽審請求權，肇致人民司法救濟權受損，陳請本院依法聲請釋憲，以保障人民權利。究現行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係採書面審理，然未經開庭程序即為裁判，是否剝奪被告享有接受法院公開審判、言詞辯論、與證人對質及交互詰問等之訴訟權利？有無違反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規定？檢察官未取得被告同意即逕行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是否有濫用簡易程序之疑慮？且在未取得被告同意下，被告不服判決結果必然提起上訴，則簡易程序是否能達到訴訟經濟之目的？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處理辦法一、修正為「本案陳訴人請本院聲請釋憲，擬先抄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研議修正刑事訴訟法有關簡易程序規定見復。如司法院認無修法必要或遲未修法，本院再斟酌聲請釋憲。」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調查報告，移請本院人權保

障委員會參處。

二、瓦歷斯·貝林委員、蔡崇義委員調查「據訴，為南投縣埔里鎮前鎮長張○○遭檢舉於鎮長任內利用經辦發包公用工程職務之機會收取工程回扣款，案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詎徐姓主任檢察官於調任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 星期後即將本案重新起訴，並求處有期徒刑 15 年重刑，經逾 5 年曠日廢時之纏訟，終仍獲無罪判決確定，浪費司法資源並造成渠難以彌補之損害，涉有違失等情。究本案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重啟調查並為重行起訴之程序有無違誤？有無受檢察體系內不當指揮或體系外不正要求而羅織犯行入人於罪之濫權情事？歷審法院於審理過程有無審慎斟酌檢察官上訴之理由予以公正審判？均有進一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討改善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徐○○，並請其就調查意見二參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二，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一上網公布。

三、高涌誠委員、趙永清委員調查「據訴，前立法委員陳○○於競選第 7 屆立法委員期間，遭檢舉違反公務人員選舉罷免法涉嫌賄選，案經最高法院發回 3 次更審，最終仍為有罪判決確定，惟該判決並未有具體事證佐證其與實際行為人共謀賄選，且創設其與行為人間有默示合

致之犯意入其於罪，疑違反無罪推定及罪疑唯輕原則，涉有違失。究法院對於被告有利之證據是否均已查明？所憑證據是否足以證明其犯罪事實且已達到無可懷疑之確信程度？又法官之自由心證是否本於證據法則？均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仇桂美委員意見刪除調查意見二之(四)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公布上網。

四、陳師孟委員調查「針對將前市長馬○○特別費案依貪污罪起訴之侯○○檢察官，前總統馬○○於 2010 年 1 月 28 日親筆『下條子』，暗示前法務部部長王○○議處，王前部長迅以法務部公函致臺灣高等檢察署要求查辦。上開前總統馬○○之行為，涉越權指揮法務部部長，違法直接介入個案等情，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江明蒼委員意見敘明侯○○檢察官是否向保訓會申訴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侯○○檢察官)。

(三)調查案結案。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趙永清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 105 年度他字第 9752 號、106 年度他字第 5691 號渠告訴許○○等背信案件，未詳予審酌

渠所提新事實、新證據是否符合再行起訴要件，率予簽結。究該署偵辦本案是否已善盡調查職責？該署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第 1 款之規定再行起訴，承辦檢察官認事用法是否涉有違誤？相關問題均有查明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江明蒼委員意見修正調查意見一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參考見復。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陳訴人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到院陳情所作出之非理性陳情行為，是否函送司法機關處理，移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陳訴人是否函送司法機關處理」部分，先由監察業務處續行蒐證，嗣後陳訴人如再有非理性陳情行為，即函陳訴人敘明日後到院陳情如再次發生非理性陳情行為，將報請有關機關依法處理，並副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二)高涌誠委員將擇日與陳訴人當面溝通。

七、行政院函復，104 年 2 月 11 日高雄監獄爆發 6 名受刑人挾持典獄長等人質，並自監獄槍械室取得大批槍彈企圖越獄，歷經 14 個小時對峙後，6 名囚犯舉槍自盡，凸顯獄政管理存有嚴重問題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再說明見復。

八、行政院及法務部函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徐○○因長期懈怠職務，稽延案件之進行，情節重大，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認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法官法規定移送本院審查，並建議罰款任職時月俸給總額三個月。徐○○拖延案件長期不結案，除對人民訴訟權益影響甚鉅外，另其將大量案件交由檢察事務官製作結案書類，是否違反法院組織法之規定，有進一步詳究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 108 年 3 月 31 日前查明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法務部於 108 年 3 月 31 日前查明見復。

九、司法院函復，據訴，因其涉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而獲有罪宣告並諭知沒收之判決，然於該案言詞辯論程序中，審判長並未就該沒收部分進行證據調查，亦未命陳訴人表示意見，且審判筆錄所載之提示證據資料亦與言詞辯論程序所提示者不甚相同，言詞辯論程序中僅提示 11 項，於審判筆錄中卻載有 12 項等情。究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是否未提示該項證據而有侵害陳訴人訴訟防禦權之虞，亦或是便宜行事致筆錄所載與實際狀況不符，而有危害司法真實之虞，皆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法務部函復，據訴，法務部調查局彰化

縣調查站偵辦渠等貪污治罪條例案件，隱匿共同被告有利渠之證述，並製作不實調查筆錄，嗣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逕依前揭不實筆錄，率予聲請羈押；另該署於拘提渠期間，未考量渠罹患糖尿病，反而拒絕渠購買麵包之要求，涉有侵害人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法務部賡續辦理見復。

十一、法務部函復，據訴，為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97 號等歷審法院審理渠因被訴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案案件，詎因原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下稱衛生署藥檢局，現已更名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送涉案藥品之檢驗成績書予法院時，未將比對檢品之相關文件一併檢附，致審、檢、辯三方無從就此重要證據進行有效之辯論，渠因而獲有罪判決確定等情。有無證據未經審酌？有無再審理由？為保障人民訴訟權益，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二、法務部函復，據訴，其刑後強制工作之免除，係由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下稱宜蘭地檢署）觀護人於 105 年 12 月 17 日提出聲請，宜蘭地檢署前誤認聲請人為其本人而率予否准，既經該署查明認其情況已符合免除強制工作之情形，並另函建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參酌，臺北地檢署乃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審核是否合於聲請法院免除其強制工作之執行在案，惟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對本案相關卷證似未予

詳查，仍予否准等情案之再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法務部業依調查意見檢討改進，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三、法務部函復，據訴，臺東縣政府核發美麗灣渡假村建築執照與使用執照過程涉有瀆職及圖利之嫌，經於民國（下同）101 年 12 月 4 日向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按鈴申告，迄今近 6 年，檢方未有任何偵查作為，認檢察機關有司法怠惰情事。據悉，該案開發之初即刻意迴避環境影響評估程序，遭到法院多次判決環境影響評估程序與建照發放皆屬違法，105 年 4 月 21 日，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臺東縣政府准許業者復工的行政處分定讞。而陳訴人既然於 101 年即按鈴申告臺東縣政府涉嫌瀆職及圖利，迄今近 6 年，自有瞭解檢察機關有否怠惰未查及其調查結果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函復法務部：本案已結案，無須再函復本院。

十四、法務部函復，據悉，35 歲黃姓男子因涉嫌恐嚇取財及強制罪，被收押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下午因另涉吸食安非他命毒品案，到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開庭，黃男開完庭後掙脫男法警戒護，從偵查大樓走道逃往陽台往下跳，結果頭部撞擊地面，送醫不治。究新北地檢署之戒護作業有無疏失之處？人犯走道有無加強防範設施之必要？凡此均有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經核法務部暨所屬臺高檢署及新

北地檢署之策進改善作為，符合本院調查意見之意旨，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五、法務部矯正署函復，該部於 106 年 6 月甫推出收容人外出工作之獄政新制，然於 106 年 8 月即發生人犯脫逃事件，使思慮不周的受刑人又平添一樁罪責。究本制度之施行有無完善規劃？主管機關如何選擇受刑人外出就業之商號企業？均有深入探討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法務部矯正署相關策進作為，符合本案調查意旨，本案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六、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函復，據悉，日前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莊檢察官就性侵害案件向法院聲請羈押嫌犯時，不服陳法官所為准予交保之裁定，因而與法官爭辯過程中，脫口質疑陳法官：「你中午是不是沒吃飯，腦袋不清楚？」，陳法官要求莊檢察官道歉未果，以其為侮辱公務員及侮辱公署罪之現行犯而下令逮捕，驚動院檢高層介入協調，改以函送偵查處理，此事件造成輿論大譁，影響司法公信力至鉅。從而上述情形各員是否涉有違反相關倫理規範而情節重大，院檢高層處理是否有所違失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彰化地院陳○○法官於本院調查詢問時，勇於自我反省，該院院長亦於事後為職務監督處分，並於 10 月份刑事庭庭務會議時再次轉知法官關於本院之調查意見，相關作為符合調查意旨，本項併案存查。

十七、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更(一)字第 227 號判決，就初、累犯之認定及法律適用均有錯誤，疑有判決違背法令、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最高檢察署詳予說明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八、擬具本會 108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含工作重點、巡察計畫及通案性調查研究）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工作重點部分：照案通過。

(二)巡察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三)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部分：擇定「司法科學鑑定制度之研析調查研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彙整，再請全院委員自由選任。

十九、王美玉委員調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與法務部調查局為偵辦國家安全法案件，以他案方式先行預立約談通知書、傳票與拘票之方式，將嫌疑人以『證人』身分，同時傳喚、拘提暨搜索到案等情乙節，是否現行他案制度均得以上開方式剝奪被告應受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之告知、緘默權與律師到場協助之權利，而違反刑事訴訟法、憲法第 16 條訴訟基本權保障與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公平法院原則；又其以證人身分拘提除無 24 小時時間限制外，並不准其任意離去，亦與憲法第 8 條人身保障權利未盡相符；另檢察機關以刑事訴訟法並未明定之『他』字案件，逾越任意偵查界限，不受法規拘束，是否涉有妨礙被告防禦權行使與拒絕證言權等適法性疑慮，均涉有違反刑事

訴訟法規定、憲法訴訟基本權保障、人身自由保障及比例原則之疑慮，並與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公平法院原則未盡相符，實有詳加釐清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提案糾正法務部。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王美玉委員提：檢察機關偵查「他」字案件之法源依據為「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2 款規定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其位階均為行政規則，其得為刑事訴訟法傳喚、搜索、扣押與監聽等強制偵查處分，卻不受刑事訴訟法偵查終結等法定方式限制，規避偵查法定原則之基本拘束，除侵害當事人訴訟基本權，有違公平法院原則外，並背離依法行政原則；又刑事訴訟法明文規範「被告」與「證人」身分及各種強制處分要件，然現行實務變相採用「他」字案件之方式，以法未明定之「關係人」身分進行通知，甚或假借「證人」而剝奪「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緘默權與接近律師之權利，被傳喚者之法律地位，實質上究為「被告」抑或「證人」或「關係人」，操諸於檢察機關恣意；又其於第三人（「證人」）搜索時，得於搜索前預先開立拘票，以期於出示傳票後，發生拒絕到場之情形時，立即拘提，形同逮捕被告之手段；同時將「證人」視有犯罪

嫌疑拘提到場後，不受憲法第 8 條所定 24 小時人身自由保障之限制，均除逸脫刑事訴訟法外，顯已違反法治國基本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嚴重侵害基本人權，顯有違法，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十一、據訴：基隆看守所主任管理員李○○、戒護科科員陳○○之管理行為，涉有不當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法務部將後續修正結果函復本院。

二十二、臺北看守所、行政院及法務部函復，據訴，臺北看守所對受刑人林○○疑未善盡看護責任，造成判斷失準及延誤送醫等諸多過失，導致戒護外醫不久，竟因併發多重器官衰竭與嚴重感染症狀而往生，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法務部賡續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四)，函請行政院賡續督導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檢討改善見復。

二十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來函，請本院檢送前手球國手陳○○調查案件所取得之鑑定報告等資料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來函所需資料函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參考。

二十四、據羅○○律師代理李○○君來函請求預覽 107 年度司調字第 39 號仇桂美委員調查「據訴，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在無其他積極證據佐證下，僅因其接受警方測謊未通過，即以其涉犯殺人罪嫌，草率起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

分院 94 年度重上更(六)字第 60 號判決亦據該測謊鑑定結果，濫用自由心證，認定其觸犯殺人罪，判處其無期徒刑確定，判決顯然違背法令等情案」報告全卷乙事，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十五、法務部函復，據續訴，其所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305 號案件，該院疑未詳查事證，即率予判決強制罪，並處有期徒刑 10 月，涉有違失等情一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法務部復函函復陳訴人。

(二)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六、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函復，據續訴，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審理渠自訴陳○○等殺人案件，因警員蘇○○、爐○○偽證，致陳○○等獲判無罪；渠再告發蘇○○等偽證，詎該署檢察官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提供該署 107 年度他字第 300 號被告陳○○、蕭○○案卷供參。

二十七、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陳訴，羅○○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最高法院違法判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拒提起非常上訴，顯有怠忽失職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接續調查。

二十八、蔡崇義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有關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俞姓法官承辦 103 年度囑簡字第 7 號(103 年度囑訴字第 16 號)案件，於準備程序時，未審酌

檢察官起訴罪名之法定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於無合議庭書面裁定前，逕予改為簡易程序進行，並於 103 年 6、7 月間執行訊問，遲至同年 8 月始經合議庭書面裁定同意改採簡易程序審理；又本案自 103 年 12 月 30 日至 105 年 8 月 19 日期間未進行任何訴訟行為，該案審理程序是否嚴重違反刑事訴訟法所定之簡易程序相關規定、審理期程有無不當延遲情形，均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另案處理。

(本案法官俞力華業於 107 年 12 月 4 日提案彈劾審查通過在案。)

(二)調查意見送司法院並督促所屬切實檢討改進。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上網公告。

丁、臨時動議

一、高涌誠委員提：為釐清監察權、審判權及檢察權之分際，建議召開研討會，並建議邀請中華民國憲法學會、台灣法學會、中華民國法官協會、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等團體參與研討。

決議：「為釐清監察權、審判權及檢察權之分際，建議由院召開研討會」，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提本院全院委員談話會討論。

散會：下午 1 時 45 分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星

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陳慶財

請假委員：林雅鋒 劉德勳

主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蘇瑞慧 魏嘉生

記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函復，據悉，目前仍有少年前科紀錄資料未依法塗銷及不當提供、利用之案例。究法院及相關機關有無確實依法塗銷少年前科紀錄資料？如法院尚保存相關資料，該資訊系統如何介接及於何時可加以利用？以上均涉及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對少年隱私權之保障，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司法院於「臺灣高等法院全國前案系統查詢作業規範」、「法院裁判書公開應行注意事項」修正完成後，提供相關修正之內容。

(二)司法院已針對本院調查意見所指各項缺失逐一檢討，並研議修正相關法令及採行具體之改善措施，核屬妥適，

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臺灣士林、臺北地方檢察署及司法院函復，據悉，許姓被告於 104、105 年間，疑因涉相同犯罪模式之案件數件遭檢警調查，其後分別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不起訴處分、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無罪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有罪判決（105 年度訴字第 392 號）。因被告自始否認犯案，又檢警偵查程序之指認過程疑有誘導證人等情事，且數案偵審結果不盡相同，是否有冤，顯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復函部分：抄核提意見函送該署處理見復。

(二)司法院復函部分：有關「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之修訂，請司法院自行管考，無須再函復本院。

(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復函部分：函請該署俟臺北地院為再審判決後，將該判決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34 分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林雅鋒 楊美鈴 劉德勳

主 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蘇瑞慧 魏嘉生 吳裕湘

記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內電信詐欺案件數及金額已有減少趨勢，惟部分國人於境外涉及電信詐欺，影響國際形象甚鉅，且逾 8 成犯詐欺罪者刑度低於 1 年，亟待就偵查實務面廣續研謀因應措施；又開放銀聯卡於國內 ATM 提款，便利大陸民眾於國內消費，惟銀聯卡洗錢事件頻仍，亟待強化兩岸金融監理合作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因相關作業與成效統計均須相當期間，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行辦理，於 108 年 6 月底前函復。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星

期三）上午 9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林雅鋒 楊美鈴 劉德勳

主 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蘇瑞慧 吳裕湘 簡麗雲

記 錄：林秀珍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註：上次會議紀錄後所附主席提出之書面意見，嗣後由主席補簽名。）

乙、討論事項

一、李月德委員、江明蒼委員調查「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對法警勤務未妥善編派，致有連續服勤時間過長之情事發生，且未能使服勤人員有充足之休息時間，亦使法庭安全產生疑慮等情；究臺北地檢署於編派勤務時有無注意避免經常連續服勤時間過長之情事發生？如何使服勤人員有充足之休息時間？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四至五，函請行政院督同法務部檢討改善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送司法院、法務部、銓敘部參考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至五，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討改善見

復。

(四)調查意見五，函送法務部、
銓敘部參考見復。

(五)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
法）上網公布。

(七)調查報告移請本院人權保障
委員會參考。

散會：上午 9 時 49 分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 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星
期三）上午 9 時 4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林雅鋒 楊美鈴 劉德勳

主 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蘇瑞慧 魏嘉生 簡麗雲

張麗雅

記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臺

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蔡○○，
疑與 16 歲少女性交易，並透過網路、
通訊軟體等方式，多次媒介少女從事性
交易行為等情糾正及調查案之檢討改進
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事項部分，機關業已改
善，併案存查。

（二）檢討改進部分，抄核提意見
（二）、2 至 4 項，函請行政
院督導相關機關續檢討改進
查復到院。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